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 年 報

刊 印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 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江銘燦	林俊材
職 稱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新藥開發處副總經理
連 絡 電 話	02-2627-0835	02-2627-0835
電 子 郵 件	rick@energenesis-biomedical.com	jt@energenesis-biomedical.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及電話：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6 樓之 3 電話：02-2627-0835

分公司地址及電話：無

工廠地址及電話：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 電話：(02)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江明南、施景彬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

[http:// www.energenesis-biomedical.com](http://www.energenesis-biomedical.com)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06年營業結果.....	1
二、107年營業計畫概要.....	2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會計公費資訊.....	4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 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之資訊.....	4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4
肆、募資情形.....	45
一、股本及股本.....	4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9
五、員工認股權辦理情形.....	4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0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1
伍、營運概況.....	55
一、業務內容.....	5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 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2

四、環保支出資訊	72
五、勞資關係	72
六、重要契約	74
陸、財務概況	7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6
一、財務狀況	86
二、財務績效	87
三、現金流量	8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畫	88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88
七、其他重要事項	92
捌、特別記載事項	9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 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 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 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 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 ..	9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106 年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華安醫學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193 仟元，較 105 年度減少 805 仟元，年減 13.42%，主要係產學單位之實驗設計服務案因標案減少所致，惟試劑相關產品銷售較去年增加 36.32%。

106 年度稅後虧損為 70,572 仟元較 105 年度增加虧損 35,363 仟元，主要係本公司 ENERGI-F703 糖尿病傷口癒合藥進入第二期臨床試驗所增加之臨床試驗費用及其他新藥開發案之研發費用所致。

106 年度本公司在新藥開發方面頗有進展，ENERGI-F703 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已於 106 年 2 月在台灣醫學中心收案執行、106 年 11 月「活化 AMPK 的化合物及其使用」獲得日本發明專利及 ENERGI-F701 防止異常性落髮用藥向美國 FDA 申請執行第二期臨床試驗。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5,193	5,998	(13.42)
	營業毛利	3,011	3,633	(17.12)
	稅後淨利	(70,572)	(35,209)	(100.44)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24.35)	(18.29)	(33.13)
	權益報酬率 (%)	(29.19)	(23.65)	(23.4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7.71)	(11.69)	(51.48)
	純益率 (%)	(1358.98)	(587.01)	(131.50)
	每股盈餘(元)	(2.26)	(1.54)	(46.75)

(一)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6 年度的新藥研發成果如下：

1. ENERGI-F703 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於 2 月開始收案執行。
2. 本公司「ENERGI-F703 凝膠治療糖尿病足潰瘍之第二期臨床試驗計畫」通過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審查。
3. 本公司「活化 AMPK 的化合物及其使用」通過日本發明專利核准。

（二）預計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本公司 106 年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而本公司目前僅設定公司內部營運預算管理目標，106 年度預算金額差異不大。

二、107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加強新藥專利全球佈局。
2. 拓展國際新藥授權業務。
3. 增加試劑銷售及生技服務專案等業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惟本公司已積極接洽國際藥廠以授權方式引進資金，建立分段獲利的價值鏈。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新藥開發係以 ENERGI 小分子化合物為主體的一個多功能醫藥開發平台，以本公司專利 ENERGI 尋找新適應症，進而降低整體新藥開發風險及費用。此外，本公司選擇無藥可用或是未被滿足的藥品市場作為切入點，並申請多國多項相關專利保護。第二期臨床實驗驗證概念後（proof of concept），將以『合作開發』及『技術授權』為主要公司營運及獲利模式。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短期發展計畫

1. ENERGI-F701 目前已獲美國 FDA 准許執行第二期臨床試驗，今年在台灣醫學中心收案執行。
2. ENERGI-F703 已獲 FDA/TFDA 核准進行第二期臨床試驗，目前正在台灣醫學中心收案執行。
3. 燒燙傷之 ENERGI-F711，糖尿病控制之 ENERGI-F702，炎症性腸病腸燥症之 ENERGI-F704，氣喘之 ENERGI-F708，巴帕金森氏症之 ENERGI-F705，粒腺體缺失相關疾病之 ENERGI-F707，惡病質之 ENERGI-F706，疫苗佐劑之 ENERGI-F709，與血磷控制之 ENERGI-F710，也陸續進入臨床前實驗階段。
4. 持續開發試劑銷售、生技服務專案等業務，銷售對象為生命科學研究的學術單位、公私立大學、教學醫院與生技公司，在未來亦積極行銷公司各項業務。

（二）中長期發展計畫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新藥開發，雖有實驗服務分析案等收入，惟公司營運仍以收取授權金為目標。本公司一旦通過第二期臨床試驗，將積極尋求全球藥廠作為合作夥伴，在適當的時機進行技轉授權或是臨床試驗案的合作開發，藉由智財權帶來可觀收益。此外，本公司將增加新藥開發品項，加強專利布局，並從國外引進相關技術，降低新藥開發風險，增加產品成功率及國際競爭力。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科技蓬勃發展，人民生活品質提升且對醫療保健的需求日益俱增，可預估醫藥市場規模將持續擴大，本公司係以專利 ENERGI 尋找新適應症為研發主體，不僅可增加臨床實驗的成功機率，也可以縮短研發時間及減少研發經費，並且以市場上尚未被滿足的藥品為優先切入點，以期藥品的商業價值極大化，並對人類疾病治療做出具體貢獻。

法規方面，本公司擁有該方面之專才，隨時更新法令訊息，以確保公司的營運穩定。

本公司新藥研發是一條漫長的道路，從臨床前研究到各期臨床試驗的進行，需投入大量研究人力、時間及資金，因此本公司尚處資金密集投入期。惟開發的新藥一旦通過第二期臨床試驗，本公司將積極尋求國外技轉授權及合作開發藥廠，降低新藥開發風險。

回顧 106 年度，華安醫學在新藥開發有良好之實際成果，國際新藥授權業務亦持續洽談中，未來將持續秉持對醫病及社會的責任，開發及完成各項新藥，對生命及家庭能有明顯的貢獻。

最後，謹代表公司向所有股東女士、先生致謝，感謝您長久以來對本公司發展所作的支持，使本公司得以更加壯大，邁向公司遠景。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壬乙

總經理：陳翰民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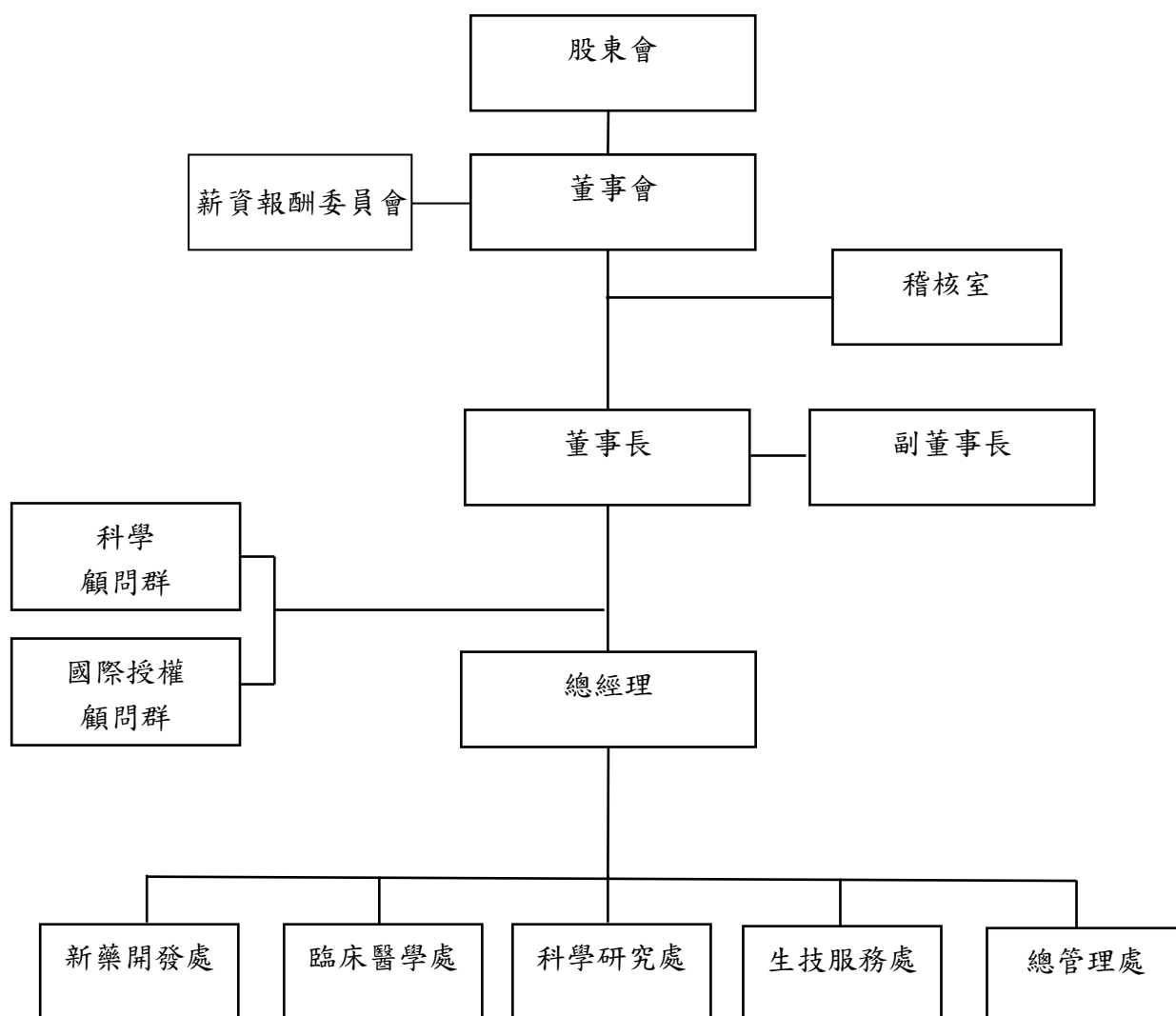
時間	重 要 沿 革
101.08	華安醫學成立，實收資本額 10,000 仟元，進駐輔大育成中心
101.10	1. 輔仁大學陳翰民教授將 AMPK 活化技術讓與華安醫學 2. 華安醫學取得完整 AMPK 活化技術
102.04	完成 AMPK 活化技術專利申請
102.08	委託國家實驗動物中心進行傷口癒合功能評估 (ENERGI-F703 糖尿病傷口癒合)
104.03	CMC 委託寶齡富錦生技，毒理委託昌達 QPS 股份有限公司進行
104.03	威適樂公司成為醫學服務處，並讓與本公司七項專利
104.04	變更額定資本額至 5 億元，變更公司營業項目
104.08	與三軍總醫院整型外科主任達成合作協議 (IND PI)
104.09	現金增資新台幣 74,000 仟元，每股 10 元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7,000 仟元
104.10	貸購內湖遠雄多倫多科技中心廠辦
105.02	辦理技術股增資新台幣 126,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33,000 仟元
105.04	ENERGI-F703 FDA 人體臨床第二期試驗申請
105.05	獲經濟部工業局審查認定華安醫學為生技新藥公司
105.05	ENERGI-F703 FDA 人體臨床第二期試驗獲准執行
105.06	委託 A2 Healthcare 進行 ENERGI-F703 糖尿病傷口癒合 TFDA 臨床二期試驗
105.07	與臺大醫院、台北長庚醫院整型外科醫師達成合作協議 (執行人體臨床第二期試驗)
105.08	與新光醫院整型外科醫師達成合作協議 (執行人體臨床第二期試驗)
105.11	ENERGI-F703 TFDA 人體臨床第二期試驗申請
105.12	現金增資新台幣 45,000 仟元，每股 15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78,000 仟元
106.02	ENERGI-F703 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開始收案執行
106.03	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每股 16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08,000 仟元
106.07	現金增資新台幣 22,000 仟元，每股 2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30,000 仟元
106.07	本公司「ENERGI-F703 凝膠治療糖尿病足潰瘍之第二期臨床試驗計畫」通過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審查
106.08	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106.8.18)，股票代號 6657

時間	重 要 沿 革
106.11	本公司「活化 AMPK 的化合物及其使用」通過日本發明專利核准
106.11	ENERGI-F701 FDA 人體臨床第二期試驗申請
107.01	本公司向美國申請發明專利案號 13/858,954 申請獲准
107.02	ENERGI-F701 FDA 人體臨床第二期試驗獲准執行
107.02	ENERGI-F701 TFDA 人體臨床第二期試驗申請
107.03	ENERGI-F701 TFDA 人體臨床第二期試驗獲准執行
107.03	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00 仟元，每股 21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30,000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職 掌 業 務
總經理	1. 主導公司營運方向及經營目標。 2. 執行董事會決議之重大事項及計劃、長短期策略規劃。 3. 政策推動、預算之控管。
稽核室	1. 內部稽核制度建立。 2. 稽核計劃之擬定及執行。 3. 缺失改善建議之提出及追蹤。 4. 各項管理制度健全性與有效性之評估。
新藥開發處	1. 專案整體規劃與執行控管。 2. 專案完成之進度、預算及風險之規劃與評估。 3. 智財權與法規之評估與管理。 4. 新專案之評估與引進。 5. 合約研擬與修訂。
臨床醫學處	1. 臨床試驗之執行，包含 CRO 之評選與合作、試驗中心與主持人之選擇、依據 ICH-GCP 進行臨床試驗、進度報告與試驗藥品不良反應報告等。 2. 臨床前試驗之規劃設計。 3. 臨床前試驗計畫書之撰寫及送審。 4. 臨床前試驗數據分析。 5. 臨床前試驗報告撰寫。 6. 開發標的確認 7. 新藥登記送審 8. 臨床實驗掌控 9. 針對法規要求協助新案評估送審、負責產品查驗登記、與藥政單位建立良好溝通機制。
科學研究處	1. 臨床前試驗之規劃設計。 2. 臨床前試驗計畫書之撰寫及送審。 3. 臨床前試驗數據分析。 4. 臨床前試驗報告撰寫。 5. 新藥功能開發。 6. 研發專案申請。 7. 動物實驗確定。 8. 科學論文發表。
生技服務處	1. 研究用試劑與設備開發。 2. 試劑與設備販售。 3. 開發各類生技服務專案。 4. 承攬生技服務專案。
總管理處	1. 統籌本公司經營決策及目標、製訂預算。 2. 資金管理、規劃與執行，股務相關事務處理。 3. 會計事務處理及租稅減免等稅務相關業務。 4. 總務工作與採購作業之執行與管理。 5. 資訊系統安裝與維護、網路資安及電子文件資料控管。 6. 人力資源管理、教育訓練、薪資作業等規劃及執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3月24日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註1)	股數	持股 比率 (註1)	股數	持股 比率 (註1)	股數	持股 比率 (註1)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邱壬乙	男	105.10.05	3 年	101.07.31	1,832,463	4.26%	5,341,257	12.42%	899,000	2.09%	1,167,500	2.72%	◆ 國立台北大學企管碩士 ◆ 輔仁大學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修業中 ◆ 美國高登大學榮譽哲學博士 ◆ 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達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春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鈺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崇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達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春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鈺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崇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註 1)	股數	持股 比率 (註 1)	股數	持股 比率 (註 1)	股數	持股 比率 (註 1)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副董 事長	中 華 民 國	陳翰民	男	105.10.05	3 年	105.10.05	13,344,000	31.03%	8,749,000	20.35%	280,000	0.65%	-	-	◆ 國立台灣大學微生物與生 化學博士 ◆ USC 博士後研究 ◆ 華安醫學共同創辦人 ◆ 輔大生科系教授 ◆ 輔大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 所所長 ◆ 輔大理工學院副院長	◆ 本公司總經理 ◆ 輔大生科系教授	-	-	-
董事	馬 來 西 亞	蔡崇榮	男	105.10.05	3 年	105.10.05	-	-	-	-	-	-	4,417,037	10.27%	◆ 馬來西亞理科大學理學士 ◆ 馬來西亞水產研究院官員 ◆ 建榮集團董事長 ◆ 香港建榮國際投資集團董 事長	◆ 建榮集團董事長 ◆ 香港建榮國際投 資集團董事長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俊材	男	105.10.05	3 年	102.10.14	90,000	0.21%	380,000	0.88%	290,000	0.67%	-	-	◆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化學所 碩士 ◆ 國立台灣大學微生物與生 化學博士 ◆ 中研院生醫所博士後研究 員 ◆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講師	◆ 本公司新藥開發 處副總經理	-	-	-

職 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註 1)	股數	持股 比率 (註 1)	股數	持股 比率 (註 1)	股數	持股 比率 (註 1)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 民國	陳立明	男	105.10.05	3 年	104.10.27	342,000	0.80%	282,000	0.66%	-	-	-	-	◆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系 學士 ◆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科學所 碩士 ◆ 威適樂生命科學(股)公司 總經理 ◆ 達灣生化科技(股)公司業 務經理 ◆ 富聯生物科技(股)公司業 務經理	◆ 本公司生技服務 處副總經理 ◆ 威適樂生命科學 (股)公司總經理	-	-	-
獨立董事 (註 2)	中華 民國	莊榮輝	男	106.10.26	3 年	106.10.26	-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教務長 ◆ 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副院長 ◆ 臺灣高等教育專業發展網 絡理事長	◆ 國立台灣大學教 授	-	-	-
獨立董事 (註 2)	中華 民國	龔尚智	男	106.10.26	3 年	106.10.26	-	-	-	-	-	-	-	-	◆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 行政院金融重建委員會評 價委員 ◆ 金融消費爭議委員會評議 委員 ◆ 台灣交易所上市審議委員 ◆ 櫃買中心上櫃審議委員 ◆ 中國財務學會理事	◆ 輔仁大學教務長 ◆ 源景創業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監察人	中華 民國	陳正平	男	105.10.05	3 年	102.10.14	75,000	0.17%	150,000	0.35%	-	-	-	-	◆ 大學畢 ◆ 佳大世界(股)公司總經理	◆ 佳大世界(股)公 司總經理	-	-	-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註 1)	股數	持股 比率 (註 1)	股數	持股 比率 (註 1)	股數	持股 比率 (註 1)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監察人 (註 3)	中 華 民 國	卓志揚	男	106.05.23	註 2	106.05.23	-	-	211,052	0.49%	-	-	-	-	◆ 國立南澳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宏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第26屆理事 ◆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 國際會計師公會(AIA)資深全權會員 ◆ 遠翔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遠翔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監察人 (註 3)	中 華 民 國	林瑾瑜	女	106.05.23	註 2	106.05.23	60,000	0.14%	190,909	0.44%	-	-	-	-	◆ 致理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 ◆ 日商台灣日材(股)公司會計 ◆ 英森貿易(股)公司經理 ◆ 英森貿易(股)公司監察人	◆ 英森貿易(股)公司監察人	-	-	-

註 1：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4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3,000,000 股。

註 2：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召開之 106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增選二席獨立董事，任期自 106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4 日止。

註 3：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會增選二席監察人，任期自 106 年 5 月 23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4 日止。

註 4：本公司目前為七席董事（含二席獨立董事）及三席監察人。

2.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該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不適用。

3. 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7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邱壬乙	-	-	√	√	-	√	-	√	√	√	√	√	√	√	-
陳翰民	√	-	√	√	-	√	-	√	√	√	√	√	√	√	-
蔡崇榮	-	-	√	√	√	√	-	√	√	√	√	√	√	√	-
林俊材	-	-	√	√	-	√	-	√	√	√	√	√	√	√	-
陳立明	-	-	√	√	-	√	-	√	√	√	√	√	√	√	-
莊榮輝	√	-	√	√	√	√	√	√	√	√	√	√	√	√	-
龔尚智	√	-	√	√	√	√	√	√	√	√	√	√	√	√	-
陳正平	-	-	√	√	√	√	√	√	√	√	√	√	√	√	-
卓志揚	-	√	√	√	√	√	√	√	√	√	√	√	√	√	-
林瑾瑜	-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 年 3 月 24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註 1)	股數	持股比率 (註 1)	股數	持股比率 (註 1)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翰民	男	106.07.18	8,749,000	20.35%	280,000	0.65%	-	-	◆ 國立台灣大學微生物與生化學博士 ◆ USC 博士後研究 ◆ 華安醫學共同創辦人 ◆ 輔大生科系教授 ◆ 輔大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所長 ◆ 輔大理工學院副院長	◆ 輔大生科系教授	-	-	-
新藥開發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俊材	男	101.09.01	380,000	0.88%	290,000	0.67%	-	-	◆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化學所碩士 ◆ 國立台灣大學微生物與生化學博士 ◆ 中研院生醫所博士後研究員 ◆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講師	無	臨床醫學處 處長	鄭伊芳	配偶
生技服務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立明	男	104.03.01	282,000	0.66%	-	-	-	-	◆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系學士 ◆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科學所碩士 ◆ 威適樂生命科學(股)公司總經理 ◆ 達灣生化科技(股)公司業務經理 ◆ 富聯生物科技(股)公司業務經理	◆ 威適樂生命科學(股)公司總經理	-	-	-
總管理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銘燦	男	105.08.01	200,000	0.47%	-	-	-	-	◆ 輔仁大學金融所碩士 ◆ 金鼎證券承銷部副理 ◆ 憶聲電子財務部副理 ◆ 東碩資訊財務部經理 ◆ 福益集團投資部經理	無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註1)	股數	持股比率 (註1)	股數	持股比率 (註1)			職稱	姓名	關係
臨床醫學處處長	中華民國	鄭伊芳	女	102.08.01	290,000	0.67%	380,000	0.88%	-	-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化學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微生物與生化學博士 ◆中研院生醫所博士後研究員 ◆好德智財專利股份有限公司	無	新藥開發處副總經理	林俊材	配偶
科學研究處處長	中華民國	楊光華	男	103.08.01	220,000	0.51%	50,000	0.13%	-	-	◆國立台灣大學微生物與生化學博士 ◆中研院生醫所博士後研究員 ◆臺大醫院博士後研究員 ◆聯發科技-臺大創新研發中心技術顧問	無	-	-	-
財會協理	中華民國	黃麗華	女	105.11.01	56,000	0.13%	-	-	-	-	◆國立台北商專 ◆東碩資訊會計部經理	無	-	-	-
稽核經理	中華民國	張馨文	女	105.11.01	-	-	-	-	-	-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會計財稅所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國家高等考試會計師執照	無	-	-	-

註1：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4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3,000,000 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民國 106 年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報酬(A) (註 1)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註 2)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仟股) (H)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數額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邱壬乙	1,563	1,563	-	-	-	-	42	42	(2.27)	(2.27)	-	-	-	-	-	-	-	-	-	-	-	-	-	(2.27)	(2.27)	無	
董事	陳翰民	20	20	-	-	-	-	42	42	(0.09)	(0.09)	1,415	1,415	-	-	-	-	-	-	130	130	-	-	-	-	(2.09)	(2.09)	無
董事	蔡崇榮	20	20	-	-	-	-	6	6	(0.04)	(0.04)	-	-	-	-	-	-	-	-	-	-	-	-	-	(0.04)	(0.04)	無	
董事	林俊材	20	20	-	-	-	-	36	36	(0.08)	(0.08)	1,354	1,354	-	-	-	-	-	-	151	151	-	-	-	-	(2.00)	(2.00)	無
董事	陳立明	20	20	-	-	-	-	42	42	(0.09)	(0.09)	1,164	1,164	-	-	-	-	-	-	151	151	-	-	-	-	(1.71)	(1.71)	無
獨立董 事(註 4)	莊榮輝	-	-	-	-	-	-	21	21	(0.03)	(0.03)	-	-	-	-	-	-	-	-	-	-	-	-	-	(0.03)	(0.03)	無	
獨立董 事(註 4)	龔尚智	40	40	-	-	-	-	18	18	(0.08)	(0.08)	-	-	-	-	-	-	-	-	-	-	-	-	-	(0.08)	(0.08)	無	

註 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另本公司 106 年 10 月 26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董事及監察人報酬給付辦法」。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4：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召開之 106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增選二席獨立董事，任期自 106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4 日止。

(二) 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註 1)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2)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陳正平	20	20	-	-	24	24	(0.06)	(0.06)	無
監察人 (註 3)	卓志揚	20	20	-	-	21	21	(0.06)	(0.06)	無
監察人 (註 3)	林瑾瑜	20	20	-	-	27	27	(0.07)	(0.07)	無

註 1：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另本公司 106 年 10 月 26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董事及監察人報酬給付辦法」。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

註 3：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會增選二席監察人，任期自 106 年 5 月 23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4 日止。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註 2）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仟股）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陳翰民 （註 3）	4,855	4,855	—	—	97	97	—	—	—	—	(7.02)	(7.02)	130	130	無
總經理	邱壬乙 （註 4）							—	—	—	—			—	—	
副總經理	林俊材							—	—	—	—			151	151	無
副總經理	陳立明							—	—	—	—			151	151	無
副總經理	江銘燦							—	—	—	—			150	150	無

註 1：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

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3：該員係於 106 年 7 月 18 日就任。

註 4：該員因公司營運所需，故於 106 年 7 月 18 日董事長免兼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邱壬乙、陳翰民、林俊材、陳立明、江銘燦	邱壬乙、陳翰民、1, 林俊材、陳立明、江銘燦
2,000,000(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人	5 人

(四) 106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五)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董事酬金金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663	(2.36)	680	(0.96)
監察人酬金金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60	(0.09)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金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4,952	(7.02)	2,743	(3.89)
合計	6,675	(9.46)	3,423	(4.85)

2. 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及監察人報酬給付辦法」，另將董監酬金給付政策訂於公司章程內且經由股東會決議通過給付酬金之政策訂定於公司章程以利遵循。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之政策係根據其所擔任之職位、學經歷及參酌其他公司薪資水準，給予合理之報酬。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邱壬乙	11	0	100%	
董事	陳翰民	11	0	100%	
董事	蔡崇榮	2	1	18%	
董事	陳立明	11	0	100%	
董事	林俊材	9	0	82%	
獨立董事	莊榮輝	3	0	100%	106 年 10 月 26 日召開之 106 年第一次股東 臨時會選任
獨立董事	龔尚智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所召開之董事會，未有獨立董事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情事及其他事項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且留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議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6.7.17	陳翰民	總經理任命案	陳翰民副董事長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陳翰民副董事長利益關係迴避。
106.11.6	邱壬乙 陳翰民 陳立明 林俊材 莊榮輝 龔尚智	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給付	邱壬乙董事長、陳翰民副董事長、陳立明董事、林俊材董事、莊榮輝獨立董事、龔尚智獨立董事	董事長之定額報酬，董事長因利益關係迴避。 董事之定額報酬，陳翰民副董事長、陳立明董事、林俊材董事利益關係迴避。 獨立董事定額報酬，莊榮輝獨立董事、龔尚智獨立董事利益關係迴避。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依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外，亦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另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106 年 9 月 12 日決議通過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委員之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以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決策參考。

註 1：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 / A)(註)	備註
監察人	陳正平	7	64%	106 年 5 月 23 日股東會 選任
監察人	卓志揚	7	100%	
監察人	林瑾瑜	7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透過公司發言人為窗口，作為與員工、股東溝通之管道，並藉由列席董事會發揮監督功能。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稽核單位就其稽核結果向監察人報告，另監察人亦可直接與公司財會主管及會計師就財務報告之任何問題溝通討論。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及疑義等事宜，並適時公開公司資訊，以增加公司資訊透明度。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可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規定揭露。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目前尚無關係企業，惟本公司仍已訂定「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交易作業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相關辦法，以避免有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並向公司內部人及員工宣導相關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無重大差異。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遴選係以具有商務、財會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實務經驗為遴選依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目前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它功能性委員會將視實際需要斟酌辦理。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 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並將於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有專門人員負責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會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網頁設置設置聯絡專區，供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進行溝通，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 (http://www.energenesis-biomedical.com) 讓投資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人了解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等情事。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員工權益：本公司以關懷方式對待員工，除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外，亦透過員工旅遊、慶生會、員工認股權等方式予以適時獎勵員工。 2. 僱員關懷：本公司除提供法定之員工福利、團體保險、員工旅遊、慶生會等措施外，亦提供員工雙向溝通的管道。 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令規定適時公布公司財務及業務資訊，讓股東了解公司經營概況。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予供應商及臨床試驗合作之醫院間均有約定以規範彼此權利義務。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秉持誠信負責態度及相關辦法予以規範，以保障公司之權益。 6. 本公司已於章程中明訂得為董監事投保責任險，且已規劃今年為董監事投保責任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尚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莊榮輝	V	-	V	V	V	V	V	V	V	V	V	-	-
獨立董事	龔尚智	V	-	V	V	V	V	V	V	V	V	V	1	-
其他	呂偉豪	-	-	V	V	V	V	V	V	V	V	V	-	-
其他	蔡佩君	-	-	V	V	V	V	V	V	V	V	V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四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6 年 9 月 12 日至 108 年 10 月 4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二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莊榮輝	2	0	100%	
委員	龔尚智	2	0	100%	
委員	呂偉豪	1	0	50%	
委員	蔡佩君	1	0	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V	(一)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二) 本公司雖尚未定期舉辦員工社會責任教育訓練，惟日常業務中已嚴格要求員工遵守相關規定及道德規範，以期達到企業社會責任落實之目標。 (三) 本公司設置總管理處為專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本公司除訂定「員工獎懲辦法」外，董事不定期參與主管機關主辦之企業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每年進行員工績效考核。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 本公司確實辦理廢棄物分類及資源回收作業，在環境安全衛生方面，以零污染、零災害為目標，並致力於宣導各項資源再利用，不僅減少資源浪費，並提升各項資源利用效率。因生技產業特性為高科技低污染，故較無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之物料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二) 本公司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設有專職人員，統籌規劃、督導及推行勞工安全衛生事務。 (三) 本公司非高耗能產業，故未設置及使用產生大量溫室氣體設施。辦公及生活區域比照政府機構實施節能措施。另定期監測實驗室空氣品質，實驗室抽氣櫃出口裝設水洗塔與活性碳過濾網，並定期更換，以減少實驗室廢氣對環境的汙染；實驗器材經滅菌、清洗後重覆利用，減少使用拋棄式器材，避免資源之浪費。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公司員工除享有勞健保外，雇用政策並無差別待遇，由公司提供之福利包括：團體保險及員工外部訓練補助等。 (二) 本公司員工得透過書面呈報方式舉報舞弊或不當行為。 (三) 公司各進出口亦設有門禁管制，確保工作場所之安全環境，並投保團體保險。本公司標舉人性化管理，致力提供員工一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個身心靈健康平衡的工作環境。 (四) 本公司已建立員工定期溝通機制，定期由部門主管與員工面談，且公司若有重大營運事項皆由公告方式即時告知員工。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公司有完善之績效考核制度，並配合公司發展目標，充實員工知識技能，以提升員工職能。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公司設有專職人員處理相關客服問題。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已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本公司對於採購對象，評估考量其企業形象及信譽，以共同致力於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公司將視情況，於主要供應商之採購合約增訂社會責任條款。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 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其中已依公司現況與相關規定，以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 本公司已經董事會通過頒佈「誠信經營守則」，明文要求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在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正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二) 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示本公司員工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亦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接受招待、饋贈、回扣及其他不法利益，並適時宣導。 (三) 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中明訂員工同仁嚴謹操守，不得收受與本身業務有關之任何餽贈，亦不得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餽贈，收受回扣、侵占公款，或其他不法利益，希冀杜絕不誠信之行為影響商業關係或交易行為。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並行適當查核程序，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指定總管理處為專責單位，定期向董會報告。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或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對於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不定期宣導誠信經營守則。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將於股東會通過後，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已依規定訂定以下相關規章及辦法：

- (1). 「股東會議事規則」
- (2). 「董事會議事規則」
- (3).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 (4). 「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交易作業辦法」
- (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6).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 (7).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 (8).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2. 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次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30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3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壬乙 簽章

總經理：陳翰民 簽章



-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會議名稱 日期	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股東常會 106/05/23	一、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二、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三、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四、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五、訂定「董監選任程序」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六、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七、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八、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九、增選監察人案 執行情形：選舉結果：新任監察人名單如下： <table><tr><th>職稱</th><th>戶號或 ID</th><th>姓名</th><th>當選權數</th></tr><tr><td>監察人</td><td>H10XXXXX63</td><td>卓志揚</td><td>24,410,844 權</td></tr><tr><td>監察人</td><td>74</td><td>林瑾瑜</td><td>23,895,017 權</td></tr></table>	職稱	戶號或 ID	姓名	當選權數	監察人	H10XXXXX63	卓志揚	24,410,844 權	監察人	74	林瑾瑜	23,895,017 權
職稱	戶號或 ID	姓名	當選權數										
監察人	H10XXXXX63	卓志揚	24,410,844 權										
監察人	74	林瑾瑜	23,895,017 權										

會議名稱 日期	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第一次 股東臨時會 106/10/26	一、訂定「董事及監察人報酬給付辦法」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二、選任兩席獨立董事案案 執行情形：選舉結果：新任獨立董事名單如下： <table><tr><th>職稱</th><th>戶號或 ID</th><th>姓名</th><th>當選權數</th></tr><tr><td>獨立董事</td><td>F10XXXXX09</td><td>莊榮輝</td><td>22,820,821 權</td></tr><tr><td>獨立董事</td><td>C10XXXXX44</td><td>龔尚智</td><td>21,462,549 權</td></tr></table>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三、解除新選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解除獨立董事龔尚智兼任源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指派之法人代表人）	職稱	戶號或 ID	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F10XXXXX09	莊榮輝	22,820,821 權	獨立董事	C10XXXXX44	龔尚智	21,462,549 權
職稱	戶號或 ID	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F10XXXXX09	莊榮輝	22,820,821 權										
獨立董事	C10XXXXX44	龔尚智	21,462,549 權										
第二次 股東臨時會 106/12/11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名稱 日期	重要決議摘要
董事會 106/01/20	一、通過 106 年度預算案。 二、訂定「員工獎金辦法」案。 三、通過新增國泰世華銀行授信額度案。 四、通過新增上海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五、通過新增大眾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董事會 106/02/18	一、訂定本公司 106 年第 1 次現金增資及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案。 二、通過買進本公司地下一樓 104 號車位案。
董事會 106/03/31	一、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案。 二、訂定「內部人新就（解）任資料申報作業辦法」案。 三、修定「資訊管理循環」案。

會議名稱 日期	重要決議摘要
	四、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五、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七、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 八、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九、通過指定本公司背書保證專用印鑑保管人案。 十、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十一、通過指定本公司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與控制之高階主管人員案。 十二、修訂「內部稽核制度」案。 十三、修正 106 年度稽核計畫案。 十四、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十五、通過補選監察人案。 十六、通過於 106 年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 十七、通過申請股票登錄興櫃及申請上櫃案。 十八、通過全面換發無實體股票案。 十九、訂定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董事會 106/04/26	一、通過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案。 二、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 三、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通過補充本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五、訂定本公司民國 106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董事會 106/06/12	一、通過本公司總經理任命案。 二、訂定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案。
董事會 106/07/17	一、訂定本公司 106 年第 2 次現金增資及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案。 二、通過本公司辦理公開發行所需之「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董事會 106/09/12	一、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給付辦法」案。 二、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三、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會議名稱 日期	重要決議摘要
	四、通過委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五、通過選任獨立董事二席案。 六、通過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二席案。 七、通過受理獨立董事提之期間及應選名額及提案處所案。 八、通過解除新選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九、訂定本公司民國 106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案。 十、修訂「員工獎金辦法」案。 十一、通過民國 106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董事會 106/09/27	一、通過董事會審查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會 106/11/06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三、訂定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案。 四、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給付。 五、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六、通過續約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土城分行授信額度案。 七、通過向美國 FDA 及臺灣 TFDA 申請執行 ENERGIENERGI-F701 防止異常性落髮用藥(以下簡稱 F701)二期臨床試驗案。
董事會 106/12/06	一、通過辦理本公司一〇六年第三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稽核計畫案。
董事會 106/12/29	一、通過辦理本公司一〇六年第三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確認增資基準日等資訊)。 二、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 三、通過終止與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輔導上市(櫃)契約及新遴選申請上市(櫃)輔導券商案。
董事會 107/3/9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案。 三、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案。

會議名稱 日期	重要決議摘要
	四、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五、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六、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七、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案。 八、訂定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董事會 107/3/30	一、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訂定本公司 107 年度私募普通股之私募股數、應募人、定價日、繳款期間、增資基準日相關事宜。 四、通過本公司 106 年第 2 次股東臨時會決議普通股私募對象之選擇，增加內部人。 五、通過補充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六、訂定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七、通過本公司 IFRS #16「租賃」評估結果案。 八、通過本公司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明南	施景彬	106/01/01~106/12/31	-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V	V	V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	-	-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	-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無更換會計師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註1）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3 月 24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邱壬乙	251	-	2,058	-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陳翰民	(1,055)	-	-	-
董事	蔡崇榮	-	-	-	-
董事（兼生技服務處副總經理）	陳立明	(110)	-	20	-
董事（兼新藥開發處副總經理）	林俊材	(230)	-	-	-
獨立董事	莊榮輝（註1）	-	-	-	-
獨立董事	龔尚智（註1）	-	-	-	-
監察人	陳正平	35	-	-	-
監察人	卓志揚（註2）	166	-	45	-
監察人	林瑾瑜（註2）	90	-	41	-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江銘燦	(600)	-	-	-
臨床醫學處處長	鄭伊芳	-	-	-	-
科學研究處處長	楊光華	-	-	-	-
會計協理	黃麗華	36	-	-	-
稽核經理	張馨文	-	-	-	-

註1：係第三屆增選二席獨立董事莊榮輝及龔尚智於106年11月23日選任。

註2：係第三屆增選二席監察人卓志揚及林瑾瑜於106年5月23日選任。

(二) 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陳翰民	處分	106.04.21	江銘燦	本公司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30,000	16
陳翰民	處分	106.06.27	黃麗華	本公司會計協理	25,000	10
陳翰民	處分	106.07.14	林俊材	本公司新藥開發處副總經理	280,000	10
陳翰民	處分	106.07.14	江銘燦	本公司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200,000	10

(三) 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 年 3 月 24 日；單位：股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邱壬乙	5,341,257	12.42%	899,000	2.09%	1,167,500	2.72%	黃錦花	配偶	—
							崇裕投資	代表人	—
黃錦花	899,000	2.09%	5,341,257	12.42%			邱壬乙	配偶	—
崇裕投資(股)	1,167,500	2.72%	—	—	—	—	邱壬乙	代表人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及股本：

(一) 股本來源：

107 年 3 月 24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1 年 8 月	NT\$10	2,980	29,800	1,000	10,000	設立股本 10,000 仟元	-	註 1
102 年 11 月	NT\$10	2,980	29,800	2,000	20,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	註 2
103 年 11 月	NT\$10	3,300	33,000	3,300	33,000	現金增資 13,000 仟元	-	註 3
104 年 9 月	NT\$10	50,000	500,000	10,700	107,000	現金增資 74,000 仟元	-	註 4
105 年 2 月	NT\$10	50,000	500,000	23,300	233,000	-	技術作價 126,000 仟元	註 5
105 年 12 月	NT\$15	50,000	500,000	27,800	278,000	現金增資 45,000 仟元	-	註 6
106 年 3 月	NT\$16	50,000	500,000	30,800	308,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	註 7
106 年 7 月	NT\$20	50,000	500,000	33,000	330,000	現金增資 22,000 仟元	-	註 8
107 年 3 月	NT\$21	50,000	500,000	43,000	43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	註 9

註 1：北府經登字第 1015054236 號(101.8.28 核准)

註 2：北府經司字第 1025068801 號(102.11.4 核准)

註 3：北府經司字第 1035193436 號(103.11.4 核准)

註 4：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75339 號(104.9.4 核准)

註 5：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5127637 號(105.2.1 核准)

註 6：府產業商字第 10595549300 號(105.12.21 核准)

註 7：府產業商字第 10652610210 號(106.4.5 核准)

註 8：府產業商字第 10656668310 號核准(106.7.26 核准)

註 9：府產業商字第 10747453210 號核准(107.3.29 核准)

股份種類

單位：股；新台幣元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3,000,000	7,000,000	50,000,000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7 年 3 月 24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	—	2	231	4	237
持 有 股 數	—	—	2,287,500	36,070,463	4,642,037	43,000,000
持 股 比 例	—	—	5.32%	83.88%	10.80%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7 年 3 月 24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0	0	0.00%
1,000 至 5,000	16	56,000	0.13%
5,001 至 10,000	39	377,726	0.88%
10,001 至 15,000	10	140,041	0.33%
15,001 至 20,000	24	472,000	1.10%
20,001 至 30,000	21	594,454	1.38%
30,001 至 50,000	26	1,177,343	2.74%
50,001 至 100,000	49	4,121,499	9.58%
100,001 至 200,000	22	3,483,946	8.10%
200,001 至 400,000	16	4,392,688	10.22%
400,001 至 600,000	4	2,080,136	4.84%
600,001 至 800,000	1	698,181	1.62%
800,001 至 1,000,000	2	1,899,000	4.42%
1,000,001 以上	7	23,506,986	54.66%
合 計	237	43,000,000	100.00%

2. 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不適用。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7年3月24日/單位：股

主要 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陳翰民		8,749,000	20.35%
邱壬乙		5,341,257	12.42%
RUBY BAY LIMITED		4,417,037	10.27%
洪坤南		1,382,192	3.21%
林宗頤		1,330,000	3.09%
崇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67,500	2.72%
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0	2.60%
李明禹		1,000,000	2.33%
黃錦花		899,000	2.09%
吳宜蓁		698,181	1.62%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4 月 30 日
項目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8.22	7.73	10.25
	分配後	8.22	7.73	10.25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2,845	31,235	34,666
	每股盈餘	(1.54)	(2.26)	(0.6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1：105年度及106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當年度截至107年4月30日之每股淨值係公司帳列數。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其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由董事會予以訂定，並經股東會之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故盈餘之分派原則如下：

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盈餘狀況、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得斟酌調整之。每年就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提撥股東股息紅利，且就當年度分配之股利中提撥適當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方式之發放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2. 本年度擬(已)議股東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尚無盈餘，無盈餘分派之情事，故不適用。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經 107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因彌補虧損不分配股利，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2%。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因虧損故未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股東會決議分派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尚無盈餘可供分派，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前一年度尚無盈餘可供分派，故不適用。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 員工認股權辦理情形：

（一）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7 年 04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5 年第 1 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106 次第 1 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不註用	不註用
發行日期	民國 105 年 12 月 01 日	民國 106 年 05 月 01 日
發行單位數	1,000 單位	1,2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13%	2.55%
認股存續期間	7 年	7 年
履約方式	憑證持有人自屆滿暨得期間起至屆滿存續期間日止	憑證持有人自屆滿暨得期間起至屆滿存續期間日止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發行屆滿 2 年:50% 發行屆滿 3 年:75% 發行屆滿 4 年:100%	發行屆滿 2 年:50% 發行屆滿 3 年:75% 發行屆滿 4 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股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元	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839,000 股	97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 10 元	每股新台幣 12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78%	2.06%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生產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另本次認股權證於上述期間依比例執行，若員工全數執行，股本將增加 1.78%，尚不致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生產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另本次認股權證於上述期間依比例執行，若員工全數執行，股本將增加 2.06%，尚不致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陳翰民	1,127 仟股	2.39%	-	-	-	-	505 仟股	10 元	5,050	1.07%
	副總經理	林俊材										
	副總經理	陳立明										
	副總經理	江銘燦										
	處長	鄭伊芳							622 仟股	12 元	7,464	1.32%
	處長	楊光華										
	協理	黃麗華										
	經理	張馨文										
員工	經理	李仁傑	728 仟股	2.21%	-	-	-	-	326 仟股	10 元	3,530	0.69%
	經理	楊舒晴										
	經理	蔡宗霖										
	助理 研究員	何佳芳										
		郭倩好										
		許如君										
	財務高專	李瓊敏							348 仟股	12 元	4,500	0.74%
	助理 研究員	張家銘										
	行政專員	李瑞堂										
	醫藥法規 專員	郭雅淳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一) 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48819 號。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210,000 仟元。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21 元，共募集資金新台幣 210,000 仟元。
4. 現金增資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台灣三期臨床測試	110 年第四季	150,000	0	0	0	30,000	7,500	7,500	7,500	7,50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F701 異常性落髮用藥二期臨床測試	107 年第四季	30,000	0	10,000	10,000	1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一季	30,000	3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210,000	30,000	10,000	10,000	40,000	7,500	7,500	7,500	7,50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5.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 (1).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資金到位後，將加速投入 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台灣三期臨床測試及 F701 異常性落髮用藥二期臨床測試，預期各年度將執行臨床試驗之時程規劃如下：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 台灣三期臨床測試	完成 API 產線	完成臨床收案達到 100 人	完成臨床收案達到 150 人	完成臨床收案達到 150 人及台灣三期臨床結果解盲。
F701 異常性落髮用藥 二期臨床測試	完成臨床收案達到 60 人及二期臨床結果解盲。	向 FDA 及 TFDA 等申請三期臨床測試	三期臨床測試	三期臨床測試及三期臨床結果解盲。

(2). 本公司目前仍處於新藥研發階段，雖新藥研發進度不斷增加，惟公司各項營運及其他新藥開發仍須有資金挹注方能增加公司競爭力，然本公司若無法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則恐將增加公司利息支出及無法有穩定之財務結構，故為提高公司自有資本比率及降低公司經營風險，本次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6. 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本計畫並未變更，故不適用。
7. 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06 年 12 月 21 日。

(二) 執行情形：

1. 資金運用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截止 107 年 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 原因及改善計劃
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 台灣三期臨床測試	支用金額	預定	0	本計劃預計將於 107 年第四季支付 相關費用
		實際	0	
	支用進度(%)	預定	0%	
		實際	0%	
F701 異常性落髮用藥 二期臨床測試	支用金額	預定	0	本計劃預計將於 107 年第二季支付 相關費用
		實際	0	
	支用進度(%)	預定	0%	
		實際	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0,000	已依進度執行
		實際	30,000	
	支用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 執行效益評估

(1).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負債總額、利息支出、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之增減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12. 31 (現金增資前)	107. 03. 31 (現金增資後)	增(減) 金額	增(減) 比率
流動資產	133,786	320,768	186,982	139.76%
流動負債	16,306	5,830	(10,476)	(64.25)%
負債總額	49,097	40,566	(8,531)	17.38%
利息支出	593	175	418	70.49%
營業收入	5,193	1,002	4,191	80.70%
每股盈餘 (元)	(2.26)	(0.51)	1.75	0.77%

註：106 年財務數字係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107 年 3 月底財務數字係本公司自結報表。

說明：本公司主要業務係新藥研發須不斷投入資金以完成新藥開發目標。整體而言，本公司因本次資金募集完成致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顯改善，惟因新藥研發所投入之研發費用造成公司呈現虧損狀態，因此本公司將努力提早讓公司新藥授權以增加公司獲利。

(2). 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分析

項目		106.12.31 (現增前)	107.03.31 (現增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14%	8.3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38.21%	729.6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20.47%	5,502.02%
	速動比率(%)	792.57%	5,435.99%

說明：本次現金增資共計新台幣 210,000 仟元，已於 107 年 3 月募集完成，依計劃執行進度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新藥研究發展用，增資後帳上現金部位明顯更為充裕，有效提供公司未來研發所需資金及加速臨床實驗進度，且財務結構明顯強化，並增加本公司營運之穩健性。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新藥之研究開發，登記之營業項目如下：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及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仍處於新藥研發階段，因此尚無國際新藥授權金收入，故就生技服務處之營收說明如下：

單位：仟元

主要產品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淨額	營收比重(%)	營業收入 淨額	營收比重(%)
實驗服務分析收入	4,148	69.16%	2,671	51.43%
試劑銷售收入	1,850	30.84%	2,522	48.57%
合計	5,998	100.00%	5,193	100.00%

資料來源：華安醫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處研發階段，主要新藥開發之專案如下：

專案	作用機轉	適應症
ENERGI-F703	活化 AMPK、增加細胞能量三磷酸腺苷 (ATP)	糖尿病足部潰瘍 (Diabetic Foot Ulcer)
ENERGI-F701	活化 AMPK、增加細胞能量 ATP	異常性落髮 (Alopeci)
ENERGI-F711	活化 AMPK、增加細胞能量 ATP	燒燙傷 (Burns and Scalds)
ENERGI-F706	活化 AMPK、增加細胞能量 ATP	惡病質 (Cachexia)

3.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本公司預計開發之新適應症如下：

- (1). 燒燙傷；
- (2). 惡病質；
- (3). 糖尿病血糖控制；
- (4). 帕金森氏症；
- (5). 炎症性腸病；
- (6). 氣喘；
- (7). 粒腺體缺失相關疾病；
- (8). 疫苗佐劑；
- (9). 血磷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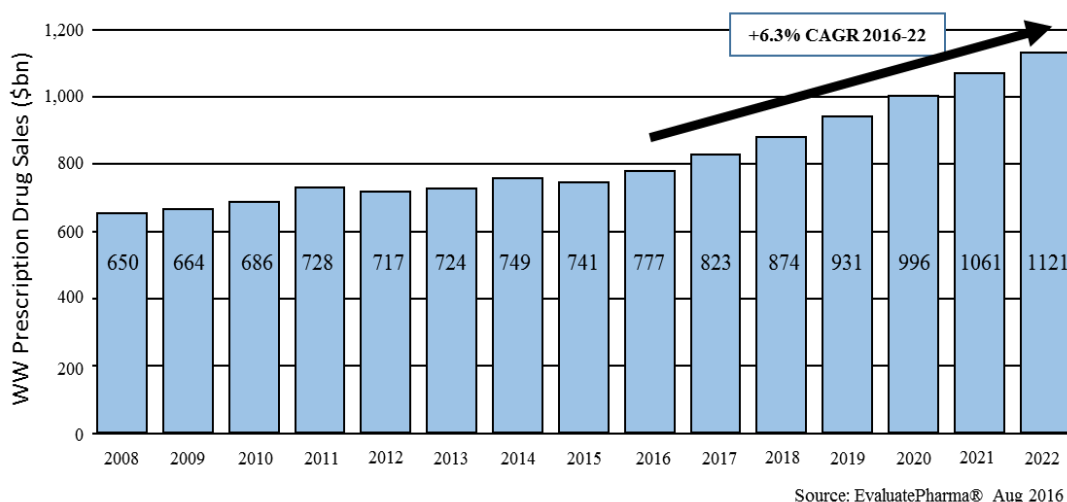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生物科技的快速發展，近年歐美國家核准上市的新藥數目增加，加上新上市藥物銷售的快速成長，2014 年全球藥品營業額已達 1.14 兆美元，2019 年全球營業額更將達到 1.41 兆。根據 Evaluate Pharma 的研究資料顯示，2014 年全球處方藥品市場為 7,490 億美金，顯示處方藥仍為藥品主要市場，且 2016-2022 年年成長率 (CAGR) 預計可達 6.3%，2022 年處方藥品營業額可成長至 1.12 兆美元。過去三年被核准上市的新藥包括 Opdivo、Keytruda 及 Ibrance 等皆為創新機制的新藥，將支撐 2016 年後全球處方藥

品營業額的成長，此外孤兒藥的市場預估也會有倍數的成長，未來新藥發展將更聚焦於特定病人族群用藥的研發，著眼新型藥物治療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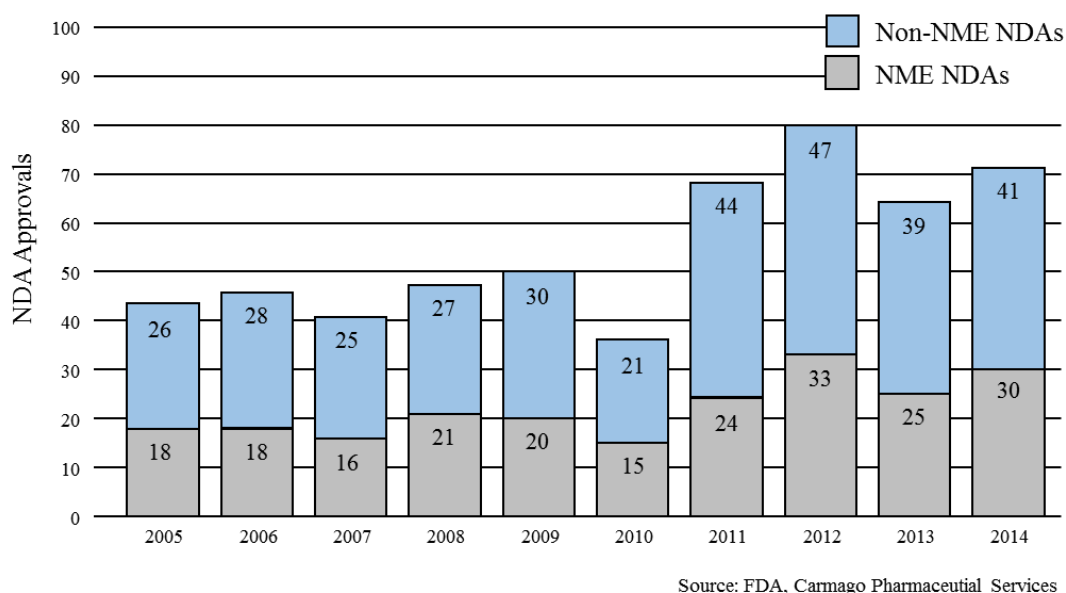
圖一、全球處方藥品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EvaluatePharma Aug 2016 報告。

美國 FDA 新藥申請路徑可分為 505(b)(1)、505(b)(2) 及 505(j)，505(b)(1) 為新成份新藥 (NME)，505(b)(2) 為非新成份新藥 (non-NME)，505(j) 為簡易學名藥。目前市場分析預測，近幾年約有數十個小分子專利藥品專利期即將過期，學名藥將大幅競爭原廠藥品銷售，因此各藥廠必須尋求新的收入來源。Pharmaceutical Research and Manufacturers of America organization 估計，5,000~10,000 個新的小分子化合物只有 1 個化合物可順利開發為新成份新藥，研發成本高，成功率低，因此目前許多大藥廠皆著眼於蛋白質藥物開發，但因蛋白質藥物生產成本較一般小分子藥物高，且技術門檻高，因此 505(b)(2) 新成份新藥開始受到各中、小型藥廠的重視。非新成份新藥是利用一已知化合物獲已上市藥品進行新藥開發，其種類包括：新劑型劑量、新配方、組合劑型、新使用途徑、新有效成分、新適應症等，由於有效成份已有較完整毒理及藥物動力學數據，且有較多科學文獻及確效研究，因此可大幅減少研發所需資金，並加速藥證取得，降低新藥開發成本；另外 FDA 對非新成份新藥上市後給予 3~5 年的獨賣期 (market exclusivity) 的保障 (孤兒藥 7 年)。跟據美國 FDA 公布數據顯示，自 2011 年起，505(b)(2) 藥證取得數明顯成長且多於 505(b)(1) 藥證數，顯見市場逐漸重視此類藥物的開發。

圖二、美國 FDA 新成份新藥及非新成份新藥藥證取得統計



資料來源：美國 FDA 及 Carmago 研調之統計資料。

此外，本公司生技服務處之業務，因台灣在 1980 年就將生物技術列為重要發展科技項目，在 1995 年頒佈『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2015 年參酌國際推動生技產業的趨勢，研擬台灣生物經濟的發展規劃，於 2016 年核定『台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台灣自 2005 年生技研發經費便維持成長，2005 年研發經費為新台幣 145.18 億，2014 年 241.58 億元。其中政府與高等教育就佔了 190.32 億元，占比約 79%（經濟部 2016，生技產業白皮書）。而華安醫學的試劑與服務即是鎖定這些客戶進行銷售與服務。上述方案均顯示政府鼓勵，且不斷投入資金來發展生技產業，而這些資金中的絕大部分則用於研發上。因此研究用試劑市場與研究服務市場持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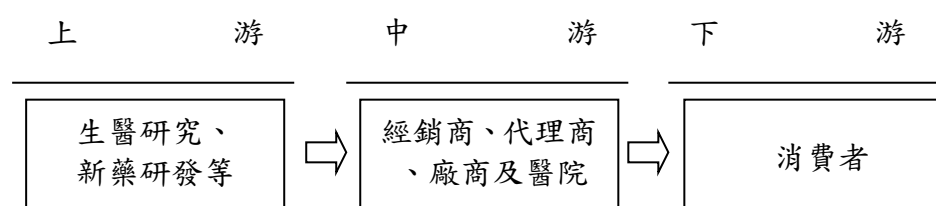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華安醫學定位為生技新藥開發公司，核心技術來自單磷酸腺苷活化蛋白激酶(5' Adenosine monophosphate-activated protein kinase, AMPK) 活化劑- ENERGI 所形成的一個多功醫藥開發平台，以 505(b)(2)新藥申請路徑、新適應症研發作為主要新藥開發模式，選擇無藥可用或是未被滿足的藥品市場作為切入點，並申請多國多項相關專利保護。隨著各適應症治療新藥的開發進展，除了內部動物實驗確效、有效成份作用機轉研究外，

委外研究工作亦日漸增多。IND 送件前即委託 CMO 藥廠進行試驗藥品試製及安定性試驗，同時委外進行毒理、藥動試驗，臨床試驗直接委託全國性醫學中心執行，並委託 CRO 公司進行人員及資料管理。

新藥研發是一條漫長的道路，從臨床前研究到各期臨床試驗的進行，需投入大量研究人力、時間及資金，且新藥上市成功率僅一成，失敗風險高。因此開發的新藥一旦通過第二期臨床試驗，將積極尋求國外技轉授權及合作開發藥廠，加速新藥全球布局，此外亦會增加新藥開發品項，加強專利布局，並從國外引進相關技術，降低新藥開發風險，增加產品成功率及國際競爭力。本公司所屬之新藥開發產業，其上、中、下游關聯性，詳見圖三所示。

圖三、生技醫藥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



此外，就本公司生技服務處產業特性而言，整個生物技術產業的上游是生命科學研究、臨床研究。中游是藥物研發公司、發酵公司、基因改良公司。下游則是與生活息息相關的醫療、製藥、檢測、食品、農業甚至工業等。華安醫學的試劑儀器與服務商品是供應生命科學研究所使用，係屬產業的上游。

3. 各產品/適應症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華安醫學目前主要的新藥開發案有：ENERGI-F703 適應症為糖尿病足部潰瘍；ENERGI-F701 適應症為防止異常性落髮。各產品/適應症發展趨勢及市場狀況如下：

(1). ENERGI-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 (Diabetic foot ulcer, DFU)

全球罹患糖尿病人口逐年增加，根據國際糖尿病聯合會(International Diabetes Federation, IDF)在2015年的最新官方統計：全球人口至少有4.15億人罹患糖尿病，其中有1.93億人罹患糖尿病而不自知，IDF統計預估全球罹患糖尿病人口至2040年將增加至6.42億人。糖尿病足部潰瘍是糖尿病患者臨床常見的併發症，長期糖尿病患者由於(1)血管阻塞；(2)末梢神經病

變；(3)傷口部位感染；(4)足部骨質變形等等因素，導致足部容易形成傷口，並且不易察覺，又因局部感染及供血不良，長期傷口部位不易癒合而導致潰瘍。臨床資料統計結果顯示，糖尿病患每年足部潰瘍發生率為 3%，約有 15%~25% 糖尿病患會得到足部潰瘍，此外根據台灣區流行病學統計，糖尿病足部患者 95%以上的患者會併發感染造成足部潰瘍，台灣每年約有一萬三千例糖尿病足住院病人，截肢約 4000 例，近五成的病人會在截肢後五年內死亡，造成的家庭、社會、經濟等方面的衝擊極大。另以美國市場為例每年約有 40 萬人罹患足部潰瘍，每周約有 1000 人需要進行截肢手術。然而，目前市場上獲 FDA 許可治療糖尿病足部潰瘍的藥物為只有 Regranex，但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於 2008 年 6 月發佈使用 Regranex 3 條以上，可能對癌症患者增加致死風險，比例高達 5 倍。因此，目前市場仍缺乏普遍接受的有效慢性傷口治療藥物產品。

(2). ENERGI-F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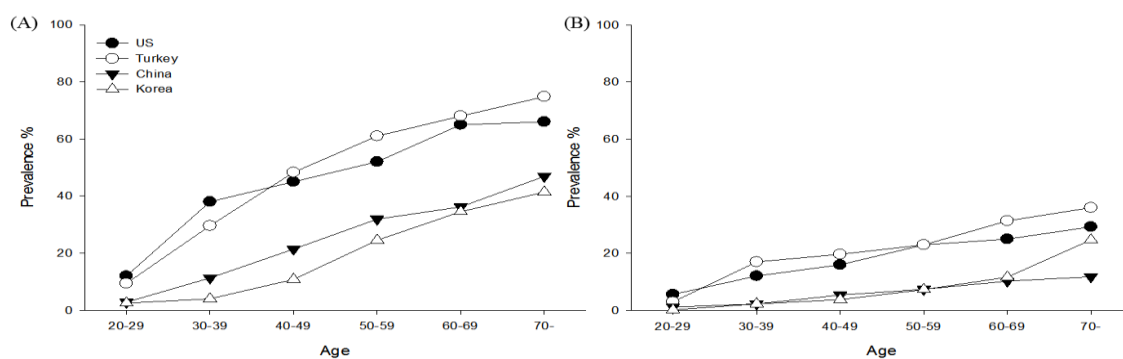
異常性落髮 (Alopeci)

異常性落髮是一件常見的疾病，其中，高於 95%的男性異常性落髮為雄激素落髮造成，而女性則有 90%的異常性落髮為雄激素落髮造成，可得知雄激素落髮為目前造成異常性落髮的最大主因。根據臨床統計結果可知，美國及土耳其年齡大於 30 歲男性，雄激素性落髮盛行率高達 30%以上，年齡大於 30 歲女性，盛行率亦達 12%以上(圖四)。此外，依據 2011 年 TripAdvisor 日本分公司，在『Trip Graphics』情報網站針對全球禿頭問題進行一項調查，發表了一張『禿頭世界地圖』，結果顯示全球約有 2 億 9 千萬人患有異常性落髮疾病，其中第一名國家為捷克，異常性落髮比例高達 42.79%，而第二至五名皆為歐洲國家，平均異常性落髮比例超過四成。美國則排名第六，異常性落髮比例為 39.04%。排名亞洲區第一名則為日本，異常性落髮比例達 26.78%，至於台灣則排第 18 名，異常性落髮比例為 22.91%，而這也代表在國內平均每四個人就將近有一個人患有異常性落髮疾病(表一)。整體而言，全球前 21 名國家之平均落髮比例高達 32.13%，而歐美地區之平均異常性落髮比例為 39.73%，亞洲地區則為 23.27%。由此可知，異常性落髮疾病在全球儼然已形成一相當普遍的疾病，其中又以歐美地區較為嚴重。

目前市場上異常性落髮藥物僅 Finasteride 及 Minoxidil 兩種，且專利皆已過期。Finasteride 為二型 5- α 還原酶之抑制劑，可有效改善雄激素所引起之異常性落髮，但會導致性功能障礙、肝臟代謝問題，且女性不可使用等缺點。Minoxidil 促進生髮機制為血管擴張特性 (Vasodilatory properties)、鉀離子通道開啟(Potassium channel opener)等，增加毛髮組織之養分運輸達到促進生髮效果，然因其化學結構關係需 25%酒精溶解，

因此使用者初期會有皮膚敏感及增加落髮的風險，且無法針對雄激素引起之異常落髮有治療效果。

圖四、各國雄激素性落髮盛行率



註：(A)男性；(B) 女性。

資料來源：J. Pak. Med. Assoc. 2015 Aug。

表一、各國異常性落髮比例分佈統計

排名	國家	異常性落髮比例
1	捷克	42.79%
2	西班牙	42.60%
3	德國	41.24%
4	法國	39.24%
5	英國	39.23%
6	美國	39.04%
7	義大利	39.01%
8	波蘭	38.84%
9	荷蘭	37.93%
10	加拿大	37.42%
11	俄羅斯	33.29%
12	澳大利亞	30.39%
13	墨西哥	28.28%
14	日本	26.78%
15	香港	24.68%
16	新加坡	24.06%
17	泰國	23.53%
18	台灣	22.91%
19	馬來西亞	22.76%
20	韓國	22.41%
21	中國上海	19.04%
平均		32.13%

資料來源：<http://tg.tripadvisor.jp/news/graphic/thinning/>

此外，就本公司生技服務處產品之發展趨勢而言，試劑商品為一種知識性商品，主要的價值在於其配方與效用，以終端售價來計算，可以達到 80% ~ 90% 的高毛利，透過國內外經銷銷售，依然平均有 50% 的毛利。台灣產品與全球的生命科學研究市場相比，進入時間、品牌知名度與產品齊全度均落後歐美品牌。現行生命科學領域仍然以歐美研究團隊為世界的領先團隊，且台灣、日本等亞洲國家之研究團隊，所接受之訓練以歐美為主。所以目前台灣、中國、韓國甚至日本，並無明顯的市場領導品牌，主要仍以歐美品牌為主要領先品牌、佔據主要市場。惟隨著我國生命科學技術不斷的提升，預期未來將有明顯的成長空間。

4. 競爭策略

華安醫學核心技術，來自單磷酸腺苷活化蛋白激酶（5' Adenosine monophosphate-activated protein kinase, AMPK）活化劑- ENERGI 所形成的一個多功醫藥開發平台，以舊藥新用作為主要開發模式，選擇無藥可用或是未被滿足的藥品市場作為切入點，並申請多國多項相關專利保護。第二期臨床實驗驗證概念後（proof of concept），將以『合作開發』及『技術授權』為主要公司營運及獲利模式。

本公司的競爭策略如下：

(1). 以舊藥新用為研發主體

跟據美國 Biotechnology Innovation Organization 統計 2006~2015 年臨床試驗結果資料顯示，第一期臨床試驗平均失敗率約 4 成左右。本公司所開發的 AMPK 活化劑-ENERGI，為已在使用的藥物分子，已有足夠的試驗資料證明安全性，故新藥開發策略為 505 (b)(2) 舊藥新用，可免除第一期臨床試驗的執行，大幅降低新藥開發失敗率及研發所需費用。下表二簡列 505(b)(1) 新成份藥物及 505 (b)(2) 舊藥新用：

表二、505(b)(1)及 505 (b)(2)研發費用差異之評估

	505(b)(1)	505 (b)(2)
Nonclinical/Toxicology data	Usually required	Not always needed
Clinical trial	Usually required	Not always needed
Exclusivity	3 or 5 years	3 or 5 years
Timing	8-15 years	2-5 years
Costs	\$500m-\$2b	\$3m-7m

資料來源：Carmago 研調之統計資料。

(2). 未被滿足的藥品市場作為切入點

新藥開發將以無藥可用或是藥品未被滿足的適應症作為主要的選擇，以期最大化藥品的商業價值，並對人類疾病治療做出具體貢獻。同時會進行全球專利申請與布局，第二期臨床試驗確效後，進行專利授權並與國際大廠進行合作開發模式，加速新藥開發進程。

另就本公司生技服務處產品之競爭策略而言，短期將以參加各種展覽會、加入各線上銷售平台增加曝光度，爭取國外廠商代理，或以各特色產品OEM補充國際大廠現有產品不足。

中期則以利用本公司分析平台優勢，提供比其他實驗服務公司更詳細與更正確的分析結果。

長期發展方向將持續投入獨創產品開發專案，以開發突破性的獨家商品為目標。另採取企業聯盟等方式進行技術轉移或專利授權，以提高華安科研技術能見度與公司獲利。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註 1)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4 月 30 日(註 2)
研發費用	47,623	15,429
期末實收資本總額	330,000	430,000
研發費用占期末實收資本總額百分比(%)	14.43%	3.59%

註 1：106 年度之財務數字係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107 年 4 月 30 日之財務數字係本公司自結數。

2. 最近五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華安醫學新藥開發是以 ENERGI 小分子化合物為主體的一個多功醫藥開發平台，核心技術皆源自於單磷酸腺苷活化蛋白激酶（AMPK）之活性調節、增加細胞能量分子 ATP，以舊藥新用作為主要開發模式，選擇無藥可用或是未被滿足的藥品市場作為切入點，並申請多國多項相關專利保護。第二期臨床實驗驗證概念後（proof of concept），將以『合作開發』及『技術授權』為主要公司營運及獲利模式。

本公司目前主要的新藥開發案有：ENERGI-F703 適應症為糖尿病足部潰瘍；ENERGI-F701 適應症為防止異常性落髮。各產品/適應症發展趨勢及市場狀況如下：

(1). ENERGI-F703 的開發狀況

ENERGI-F703 其功能為促進傷口癒合，為糖尿病足部潰瘍治療用之新藥。目前已於動物實驗發現 ENERGI-F703 可促進傷口表皮組織上皮化、減緩發炎反應、促進膠原蛋白生成並減少傷口肉芽組織的形成。目前市場上獲 FDA 核准促進糖尿病傷口癒合藥物僅 Regranex，其有效成分為重組人類-血小板衍生生長因子(rh-PDGF)，此產品不僅療程花費昂貴（約 3,000 美元），且 FDA 於 2008 年宣布使用 Regranex 會增加 5 倍癌症死亡風險，因此這個市場具有產品開發之必要性及急迫性。ENERGI-F703 除了對具加速一般性傷口癒合之功效，於 STZ 誘發之糖尿病小鼠及 db/db 糖尿病小鼠模式上，亦具有促進糖尿病傷口癒合之療效，且無上述 Regranex 高價格及高研症致死率之缺點。

ENERGI-F703 已獲 FDA/TFDA 核准進行第二臨床試驗，目前正在台灣醫學中心收案執行。

(2). ENERGI-F701 的開發狀況

ENERGI-F701 功能為防止落髮並促使毛髮再生，為異常性落髮治療用之新藥。目前市場上異常性落髮藥物僅 Finasteride 及 Minoxidil 兩種，且專利皆已過期。Finasteride 為二型 5- α 還原酶之抑制劑，可有效改善雄激素所引起之異常性落髮，但會導致性功能障礙、肝臟代謝問題，且女性不可使用等缺點。Minoxidil 促進生髮機制為血管擴張特性 (Vasodilatory properties)、鉀離子通道開啟 (Potassium channel opener) 等，增加毛髮組織之養分運輸達到促進生髮效果，然因其化學結構關係需 25% 酒精溶解，因此使用者初期會有皮膚敏感及增加落髮的風險，且無法針對雄激素引起之異常落髮有治療效果。華安醫學目前積極進行 ENERGI-F701 之研發工作，除在動物及人體身上發現顯著促進毛髮生長及改善異常性落髮症狀，並發現其機制為抑制雄激素引起之 TGF- β 2 生成，因而抑制雄激素所導致毛囊乳突細胞死亡，為全球首例以 TGF- β 2 作為異常性落髮治療標的之藥物，將同時具有防止落髮及促進生髮功能，且無上述 Finasteride 及 Minoxidil 之缺點。另外研發團隊亦發現 ENERGI-F701 具延緩頭髮細胞老化、調節免疫功能，對圓禿及非雄激素引起之異常性落髮患者亦可使用。

ENERGI-F703 已獲 FDA/TFDA 核准進行第二臨床試驗，近期將於台灣醫學中心收案執行。

(3). ENERGI-F702, 704~711

除上述兩項開發案外，華安醫學亦針對 AMPK 相關疾病進行依下列研究，各項藥物開發整理如下表所示，包括燒燙傷之 ENERGI-F711，糖尿病控制之 ENERGI-F702，炎症性腸病腸燥症之 ENERGI-F704，氣喘之 ENERGI-F708，巴帕金森氏症之 ENERGI-F705，粒腺體缺失相關疾病之

ENERGI-F707，惡病質之 ENERGI-F706，疫苗佐劑之 ENERGI-F709，與血磷控制之 ENERGI-F710，也陸續進入臨床前實驗階段。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 (1). 進 ENERGI-F703 及 ENERGI-F701 之臨床試驗進程。
- (2). 使用既有藥物分子持續進行細胞分子機制及確效研究，以目前尚無藥可醫或是未被滿足的適應症，作為優先開發標的。
- (3). 積極尋求全球藥廠作為合作夥伴，在適當的時機進行技轉授權或是臨床試驗案的合作開發。

2. 長期發展計畫

- (1). 持續進行 ENERGI-藥物平台新適應症開發，並針對劑型進行最適化調整。
- (2). 引進國內外新藥技術或專利，以擴展研發項目。
- (3). 深耕台灣生技新藥產業，帶動台灣生技新藥產業動能，成為世界級的新藥開發公司。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鎖定美國及歐洲為目標市場，待各適應症藥物開發具一定成果，將積極與歐美藥廠洽談新藥合作開發及技轉授權。

另本公司試劑及實驗服務分析案收入之銷售地區目前以國內為主，惟 105 年度已成功開拓外銷市場，未來亦將積極行銷公司各項業務。

單位：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銷	5,481	91.38%	4,232	81.49%
外銷	517	8.62%	961	18.51%
合計	5,998	100.00%	5,193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新藥開發，目前僅有試劑及實驗服務分析案收入，由於尚無任何新藥上市銷售，故無市場佔有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 ENERGI-F703：糖尿病足部潰瘍

目前市場上唯一獲FDA許可治療糖尿病足部潰瘍（Diabetic ulcer foot）的藥物為Regranex，其專利已過期。Regranex主成分為人類血小板衍生生長因子的重組蛋白（recombinant Platelet derived growth factor-BB, PDGF-BB），可促使纖維母細胞與免疫細胞移行、膠原蛋白產生及血管新生的能力，研究顯示，在為期20週的治療期間，Regranex促進傷口完全治癒比率可達50%，可有效促進糖尿病足部潰瘍傷口癒合，但此藥品價格昂貴，需低溫保存，而且只能使用在小於5平方公分的小傷口，不能有血管病變及感染，並存在致癌風險。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於2008年6月發佈使用Regranex 3條以上，可能對癌症患者增加致死風險，比例高達5倍。因此，目前市場仍缺乏普遍接受的有效慢性傷口治療藥物產品，且糖尿病慢性傷口癒合新藥市場需求極大，仍有待我們進行新式藥品開發。

表三、ENERGI-F703 與已上市產品優劣勢分析

	本公司 ENERGI-F703 凝膠	美國 Smith&Nephew 公司 Regranex 凝膠
1. 產品名	ENERGI-F703	Regranex®
2. 有效成分	小分子化合物	重組人類激素蛋白
3. 研發中/已上市 /銷售現況	研發中	已上市
4. 作用機轉	提升細胞能量（ATP） 以促進細胞移行	促進細胞與血管生 長
5. 劑型	外用凝膠	外用凝膠
6. 適應症	糖尿病足部潰瘍	糖尿病足部潰瘍
7. 治療療程 （使用次數）	12 週	12 週
8. 副作用	無	使用 3 條以上，增加 癌症 5 倍死亡率
9. 每日價格 （新台幣元）	85	2571
10. 其他優勢 （例如專利）	專利期至 122 年	專利已過期
11. 市占率	—	<1%

目前國內外有許多研究團隊致力於開發糖尿病傷口癒合藥物，跟據藥品特性及作用機制大致可分為三類，包括重組人類激素蛋白、中草藥及三磷

酸腺苷（ATP）相關藥品。重組人類激素蛋白主要藉由刺激細胞生長以達促進傷口癒合，涵蓋種類包括重組蛋白質藥物血小板生長因子(recombinant human platelet derived growth factor, rhPDGF)、表皮細胞生長因子(recombinant human epidermal growth factor, rhEGF)、纖維母細胞生長因子(recombinant human fibroblast growth factor, rhFGF) 等。國內相關發展糖尿病傷口癒合藥物的生技公司，多以華人特色之植物新藥做為開發標的，包括合一生技的到手香(ON101)、濟陞生技的大豆萃取物(CSTC1)等，目前已進入臨床試驗階段(2-3 期)，但仍未到達新藥查驗登記(New drug application, NDA) 階段。

另一類 ATP 相關開發中藥品為結構明確的化合物，其作用機制為增加細胞能量物質 ATP，促進表皮細胞移行作用，加速傷口癒合，包括 ATP-liposome、Granexin 及本公司 ENERGI-F703，Granexin 目前已進入第三期臨床試驗。

綜而言之，外科手術處理糖尿病傷口為現今臨床普遍採取的治療策略，但若配合藥物處理加速傷口癒合，顯然具有極大的發展空間。

表四、糖尿病足部潰瘍開發中新藥之比較

	細胞激素	中草藥	提升細胞能量
機制(MOA)	促進細胞與血管生長	抗發炎 促進細胞生長	提升細胞能量(ATP) 以促進細胞移行
有效成(API)	重組人類激素蛋白	不明	小分子或胜肽
現行產品	1. Regranex (rhPDGF, Smith & Nephew, 美國與其他 17 國) 2. Easyef (rhEGF, Daewoong Pharmaceutical, 南韓) 3. Regen-D (rhEGF, Bharat Biotech, 印度)	1. WH-1 (合一, 臨床三期) 2. CSTC-1 (濟陞, 臨床二期)	1. ATP- liposome (University of Louisville, 臨床前動物實驗) 2. Granexin® gel (Firststring, 臨床三期) 3. ENERGI-F703 gel (華安醫學, 臨床二期)
優點	促進細胞血管生長	安全較無疑慮	1. 安全較無疑慮 2. 副作用較少
缺點	1. 腫瘤死亡率可能性提升五倍 2. 售價昂貴 3. 產品穩定度低	未知有效成分 API, 藥品上市難度較高	1. 全新傷口癒合機制 2. 效果最顯著

(2). ENERGI-F701：防制異常性落髮

目前市場上異常性落髮藥物僅 Finasteride 及 Minoxidil 兩種，且專利皆已過期。Finasteride 為二型 5- α 還原酶之抑制劑，可有效改善雄激素所引起之異常性落髮，但會導致性功能障礙、肝臟代謝問題，且女性不可使用等缺點。Minoxidil 促進生髮機制為血管擴張特性 (Vasodilatory properties)、鉀離子通道開啟 (Potassium channel opener) 等，增加毛髮組織之養分運輸達到促進生髮效果，然因其化學結構關係需 25% 酒精溶解，因此使用者初期會有皮膚敏感及增加落髮的風險，且無法針對雄激素引起之異常落髮有治療效果。華安醫學目前積極進行 ENERGI-F701 之研發工作，除在動物及人體身上發現顯著促進毛髮生長及改善異常性落髮症狀，並發現其機制為抑制雄激素引起之 TGF- β 2 生成，因而抑制雄激素所導致毛囊乳突細胞死亡，為全球首例以 TGF- β 2 作為異常性落髮治療標的之藥物，將同時具有防止落髮及促進生髮功能，且無上述 Finasteride 及 Minoxidil 之缺點。另外研發團隊亦發現 ENERGI-F701 具延緩頭髮細胞老化、調節免疫功能，對圓禿及非雄激素引起之異常性落髮患者亦可使用。

表五、ENERGI-F701 與已上市產品優劣勢分析

商品名	Rogaine (落健)	Propecia (柔沛)	ENERGI-F701
有效成分	Minoxidil	Finasteride	-
機制	血管擴張劑	5-還原酶抑制劑	AMPK 活化劑
實施方式	外擦	口服	外擦
作用部位	前額/頭頂	前額/頭頂	前額/頭頂
促進新生毛髮	可	不可	可
防止落髮	不可	可	可
延緩毛囊細胞老化	未證實	未證實	可
適用性別	男/女	男	男/女
副作用	初期落髮顯著	性功能障礙	無
效果呈現時間	4-6 個月	2-4 個月	0.5-1 個月
臨床試驗	有	有	人體實驗已評估 將進行 Phase 2
專利到期日	-1996	-2013	2010-2030

4. 競爭利基

- (1). 本公司以舊藥新用為研發主體，不僅可增加臨床實驗的成功機率，也可以縮短研發時間及減少研發經費。
- (2). 以市場上尚未被滿足的藥品為優先切入點，以期藥品的商業價值極大化，並對人類疾病治療做出具體貢獻。
- (3). 本公司自行研發中的新藥多達 11 種，可解決不同的適應症，而且可有效降低新藥開發的單一風險。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① 以「舊藥新用」加速藥物開發進程

華安醫學新藥開發以舊藥新用作為研發主軸，因舊藥有完整毒理、藥物動力學資料，安全無虞，目前兩項開發案：ENERGI-F703、ENERGI-F701皆可直接從第二期臨床試驗出發，不僅可大幅加速新藥臨床試驗進展，亦可節省新藥開發所需研究經費。

② 專利智財保護

新藥智慧財產權為生技新藥公司主要授權產品，華安醫學已針對各適應症進行專利保護，進行全球布局，未來會針對使用方法及配方進行專利申請，延長專利保護，增加新藥整體價值。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① 不利因素：

新藥研發是一條漫長的道路，從臨床前研究到各期臨床試驗的進行，需投入大量研究人力、時間及資金，且新藥上市成功率僅一成，失敗風險高。

② 因應對策：

- A. 以舊藥新用為研發主軸，選擇無藥可醫或未被滿足的外用藥品市場作為開發首選，以期增加新藥開發成功率，並加速新藥開發進程。
- B. 一旦通過第二期臨床試驗，積極尋求國外技轉授權及合作開發藥廠，加速新藥全球布局。
- C. 增加新藥開發品項，加強專利布局，並從國外引進相關技術，以降低單一品項失敗對整體營運之風險。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 本公司新藥開發案

專案	作用機轉	適應症
ENERGI-F703	活化 AMPK、增加細胞能量 ATP	糖尿病足部潰瘍
ENERGI-F701	活化 AMPK、增加細胞能量 ATP	防止異常性落髮

(2). 試劑及實驗服務分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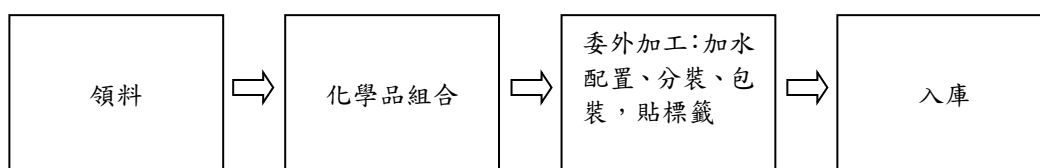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試劑	進行生命科學研究進行實驗時，每個實驗需要不同的設備、試劑與操作方法，才能完成各種實驗。而研究試劑套組，則是將試劑與操作方法標準化，完成特定實驗，並提高實驗的成功率。華安醫學生產多種試劑套組，用來完成西方墨點法、蛋白質體學、抗體生產與蛋白質純化、定量、電泳與染色等實驗。
實驗服務分析	進行生命科學研究時，隨著儀器更精密，需要專門人員進行操作。加上新型態實驗所得數據龐大，也需要專門技術人員分析。華安醫學提供專業人員為研究者進行顧問諮詢、實驗與儀器操作、結果分析等過程。協同研究者完成生命科學研究。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 本公司新藥開發案

本公司目前研發之 ENERGI-F703 及 ENERGI-F701，皆係委託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為進行相關研發、未來產品上市後的製造商。

(2). 試劑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試劑	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景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波仕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羅耐國際科技有限公司、ProChem, Inc.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仟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好會做	463	43.03%	其他關係人	好會做	446	33.14%	其他關係人
2	Rigaku	426	39.58%	無	鴻林堂	115	8.55%	無
3	鴻林堂	115	10.68%	無				
4	其他	73	6.71%	-	其他	783	58.25%	-
	進貨淨額	1,077	100%		進貨淨額	1,344	100%	

變動原因：本公司進貨廠商主要隨各客戶之實際需求而變動。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仟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王子製藥	942	15.72%	無	陽明醫學大學	870	16.75%	其他關係人
2	其他	5,056	84.28%	-	其他	4,323	83.25%	-
	銷貨淨額	5,998	100%		銷貨淨額	5,193	100%	

變動原因：本公司之實驗服務案之銷售金額較大，故各年度之主要客戶會隨該客戶之實驗服務之需求而變動。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並無生產製造，故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量：個；值：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試劑銷售收入			422	1,333	210	517	658	1,561	376	961
實驗服務分析收入			238	4,148	-	-	104	2,671	-	-
合 計			660	5,481	210	517	762	4,232	376	96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7 年 4 月 30 日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經理及以上主管	10	14	14
	一般職員	9	13	14
	合計	19	27	28
平均年歲		37.88	35.80	35.93
平均服務年資		1.43	1.56	1.71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21.05%	20.00%	17.86%
	碩士	52.63%	64.00%	64.29%
	大專	26.32%	16.00%	17.85%
	高中	0%	0.00%	0.00%
	高中以下	0%	0.00%	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 (二)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無。
-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五)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① 員工認股權。
- ② 定期舉辦慶生活動及致贈生日禮金。
- ③ 年終績效獎金。
- ④ 員工旅遊補助。
- ⑤ 員工專業訓練、進修補助。

2. 進修及訓練情形

人才是公司最核心競爭力，教育訓練可以激發員工潛能，增進員工知識及工作效率，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本公司由人資單位依各部門需求，不定期安排教育訓練計劃，並視需求派員參加外部機構所舉辦之訓練，提供同仁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藉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員工退休規定係依勞動基準法辦理，按月依員工薪資之 6%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致力於加強勞資和諧，並以獎勵等方式激勵員工士氣，迄今勞資關係一向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事情發生。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權合約	A 公司	105 年 7 月 15 日~ 107 年 7 月 14 日	螢光信號激發擷取裝置技術授權合約。	保密條款
委託合約	B 公司	105 年 6 月 17 日~ F703 二期臨床結束	臨床試驗研究服務合約。	保密條款
委託合約	C 公司	106 年 3 月 1 日~ 108 年 9 月 30 日	委託製造臨床用藥與臨床試驗對照藥。	保密條款
委託試驗合約	D 研究院	106 年 3 月 20 日~ 107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委託執行「深二度燒燙傷傷口癒合模式」試驗計畫。	保密條款
租賃合約	郭宏昌	106 年 7 月 16 日~ 108 年 7 月 15 日	本公司辦公室之租賃。	無
委託試驗合約	B 公司	106 年 8 月 31 日~ F701 二期臨床結束	臨床試驗研究服務合約。	保密條款
委託合約	C 公司	107 年 3 月 1 日~ 109 年 2 月 28 日	委託製造臨床用藥與臨床試驗對照藥	保密條款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 動 資 產		未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故不適用	10,483	46,543	92,514	133,786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	57,109	61,202	65,715
無 形 資 產			1,250	2,833	116,622	103,229
其 他 資 產			-	900	1,088	1,547
資 產 總 額			11,733	107,385	271,426	304,27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46	3,013	8,520	16,306
	分配後		1,546	3,013	8,520	16,306
非 流 動 負 債			-	35,000	34,514	32,79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46	38,013	43,034	49,097
	分配後		1,546	38,013	43,034	49,09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187	69,372	228,392	255,180
股 本			33,000	107,000	278,000	330,000
資 本 公 積			-	-	23,229	68,58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813)	(37,628)	(72,837)	(143,409)
	分配後		(22,813)	(37,628)	(72,837)	(143,409)
其 他 權 益			-	-	-	-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0,187	69,372	228,392	255,180	
	分配後	10,187	69,372	228,392	255,180	

2.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 動 資 產		5,822	10,483	已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故不適用		
基 金 及 投 資		-	-			
固 定 資 產		-	-			
無 形 資 產		2,250	1,250			
其 他 資 產		-	-			
資 產 總 額		8,072	11,73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81	1,546			
	分配後	581	1,546			
長 期 負 債		-	-			
其 他 負 債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81	1,546			
	分配後	581	1,546			
股 本		20,000	33,000			
資 本 公 積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509)	(22,813)			
	分配後	(12,509)	(22,813)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7,491	10,187			
	分配後	7,491	10,187			

(二) 年度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 業 收 入	未 依 國 際 會 計 準 則 編 製 ， 故 不 適 用	-	2,356	5,998	5,193
營 業 毛 利		-	1,186	3,633	3,011
營 業 損 益		(10,339)	(15,304)	(35,780)	(72,9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	489	571	2,372
稅 前 淨 利		(10,304)	(14,815)	(35,209)	(70,57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0,304)	(14,815)	(35,209)	(70,572)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0,304)	(14,815)	(35,209)	(70,5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304)	(14,815)	(35,209)	(70,572)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0,304)	(14,815)	(35,209)	(70,57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0,304)	(14,815)	(35,209)	(70,5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每 股 盈 餘		(4.62)	(2.34)	(1.54)	(2.26)

2.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 業 收 入	31	-	已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故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16	-			
營 業 損 益	(6,998)	(10,33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	3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7,001)	(10,304)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7,001)	(10,304)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 常 損 益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本 期 損 益	(7,001)	(10,304)			
每 股 盈 餘	(5.76)	(4.62)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102 年	李佑民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3 年	許育峰、梅元貞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4 年	江明南、施景彬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江明南、施景彬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6 年	江明南、施景彬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會計準則：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3.18	35.4	15.85	16.1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註(1)	182.76	429.57	438.2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78.07	1,544.74	1,085.85	820.47
	速動比率		647.67	1,506.21	1,050.88	792.57
	利息保障倍數		註(2)	註(2)	註(2)	註(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3)	10.83	4.79	2.84
	平均收現日數		註(3)	33.70	76.20	128.38
	存貨週轉率(次)		註(3)	6.16	5.46	2.8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註(3)	4.85	3.47	1.83
	平均銷貨日數		註(3)	59.25	66.85	129.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註(1)	0.08	0.10	0.08
	總資產週轉率(次)		註(3)	0.04	0.03	0.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4.05)	(24.63)	(18.29)	(24.35)
	權益報酬率(%)		(116.57)	(37.24)	(23.65)	(29.1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31.22)	(13.85)	(11.69)	(17.71)
	純益率(%)		註(3)	(628.82)	(587.01)	(1,358.98)
	每股盈餘(元)		(4.62)	(2.34)	(1.54)	(2.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4)	註(4)	註(4)	註(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4)	註(4)	註(4)	註(4)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4)	註(4)	註(4)	註(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	0.91	0.64	0.79
	財務槓桿度		1	0.99	0.98	0.99

已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故不適用

註(1)：資料年度期間尚無固定資產。
 註(2)：資料年度期間發生虧損。
 註(3)：資料年度期間尚無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存貨。
 註(4)：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以計算。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主要係 106 年度臨床試驗等費用之其他應付款增加，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降低。
2.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天數：主要係銷售與經銷商之終端客戶逾期付款所致，惟該款項已於 107 年第一季陸續收款。
3. 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主要係因應公司 107 年第一季訂單增加而備存貨，因此存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致存貨週轉率下降、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4. 應付款項週轉率：主要係因年底備貨，故年底應付帳款增加，致應付帳款週轉率下降。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要係 106 年度增添停車位及租賃改良物，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降低。
6. 總資產週轉率：主要係 106 年度辦理 2 次現金增資致資產總額增加，故總資產週轉率下降。
7.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虧損）：主要係 106 年度臨床試驗及新案開發費用增加，致獲利能力降低。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2		13.18		已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故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註(1)		註(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02.07		678.07				
	速動比率		900.69		647.67				
	利息保障倍數		註(2)		註(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3)		註(3)				
	平均收現日數		註(3)		註(3)				
	存貨週轉率（次）		註(3)		註(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註(3)		註(3)				
	平均銷貨日數		註(3)		註(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註(1)		註(1)				
	總資產週轉率（次）		註(3)		註(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7.32)		(104.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6.85)		(116.5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4.99)		(31.33)				
		稅前純益	(35.01)		(31.22)				
	純益率(%)		註(3)		註(3)				
每股盈餘（元）		(5.76)		(4.6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4)		註(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4)		註(4)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4)		註(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		1				
	財務槓桿度		1		1				

註(1)：資料年度期間尚無固定資產。

註(2)：資料年度期間發生虧損。

註(3)：資料年度期間尚無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存貨。

註(4)：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以計算。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1：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4)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2：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一〇六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明南會計師、施景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後，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正平



卓志揚



林瑾瑜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詳第 96 頁至第 149 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無。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105 年	106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92,514	133,786	41,272	44.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202	65,715	4,513	7.37%
無形資產	116,622	103,229	(13,393)	(11.48%)
其他資產	1,088	1,547	459	42.19%
資產總額	271,426	304,277	32,851	12.10%
流動負債	8,520	16,306	7,786	91.38%
非流動負債	34,514	32,791	(1,723)	(4.99%)
負債總額	43,034	49,097	6,063	14.09%
股本	278,000	330,000	52,000	18.71%
資本公積	23,229	68,589	45,360	195.27%
保留盈餘	(72,837)	(143,409)	(70,572)	96.89%
權益總額	228,392	255,180	26,788	11.73%
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 (1)流動資產：主要係106年辦理2次現金增資而增加公司營運資金，致流動資產較前一年度明顯增加。 (2)資本公積：主要係因106年辦理2次現金增資致溢價資本公積增加。 (3)保留盈餘：主要係106年度持續投入新藥開發之臨床試驗及新藥研發而導致營運虧損。 整體而言，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之各項財務概況之變化尚屬合理。				
2. 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	106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	5,998	5,193	(805)	(13.42%)
營業成本	(2,365)	(2,182)	183	(7.74%)
營業毛利	3,633	3,011	(622)	(17.12%)
營業費用	(39,413)	(75,955)	(36,542)	92.72%
營業損失	(35,780)	(72,944)	(37,164)	103.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71	2,372	1,801	315.41%
稅前淨損	(35,209)	(70,572)	(35,363)	100.44%
本期淨損	(35,209)	(70,572)	(35,363)	100.44%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 1. 營業費用：主要係認列依研發進度而投入之相關臨床及研發費用所致。 2. 營業損失：主要係因本期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3. 稅前淨損、本期淨損：主要係因本期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其因應計畫：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新藥開發，雖有實驗服務分析案等收入，惟公司營運仍以收取授權金為目標。目前本公司尚屬財務健全，未來一年發展所需之營運資金充裕，尚不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及持續進行之研發計畫產生不利之影響。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	106 年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20,912)	(43,711)	109.02%
投資活動	(4,138)	(68,240)	1549.11%
籌資活動	67,500	91,735	35.90%
合計	42,450	(20,216)	(147.62%)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要係臨床試驗費用及新案開發費用等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主要係承作 3 個月以上定存所致。 3. 籌資活動：主要係現金增資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以 106 年期末現金部位來看，本公司並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未來仍將辦理現金增資以支應相關研究發展支出。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投資及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量 (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7,168	(112,794)	259,400	213,774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要係本公司依據研發進度而投入相關研發及臨床試驗等費用，故預計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約為 112,794 仟元。 投資活動：主要係預計未來一年購置之研發設備，約為 600 仟元。 籌資活動：主要係預計未來一年現金增資及私募共 260,000 仟元。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借款利率約 1.70% 左右，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593 仟元及 563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1.4% 及 9.4%，主係因本公司購置廠辦而向銀行申請房貸借款，及本公司因新藥研發尚未上市使營收尚未大幅成長所致。本公司隨時評估市場利率變化情形，並與金融機構建立良好往來關係，適時爭取最適利率以降低利息支出。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 106 年底及 105 年底外幣存款部位約當新台幣分別為 553 仟元及 377 仟元，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匯兌(損)收益分別為新台幣(34)仟元及 4 仟元，由於金額不大，故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若取得國外技術授權金，本公司將視國際匯市主要貨幣之走勢及變化，並透過避險工具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外幣資產之風險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仍屬臨床實驗及臨床前實驗階段，臨床試驗用藥之金額不大，新藥開發後亦授權與國際大藥廠生產及銷售，故本公司應無大量採購原料之情事，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影響不大。惟本公司仍會注意通貨膨脹對各項

費用之影響，並與往來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以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新藥開發為主，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

另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通過，未來本公司若有從事相關作業時，將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新藥開發，新藥開發為一高風險、高報酬之產業，其開發時程長、投資金額龐大且具有相對於一般產業所無之高不確定性風險。本公司新藥研發主要策略為內部自行研究開發新藥，以舊藥新用(Drug Reposition)為主要，開發新適應症並設計新劑型，以期降低整體新藥開發風險及費用。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處研發階段，主要開發之專案如下：

專案	作用機轉	適應症
ENERGI-F703	活化 AMPK、增加細胞能量 三磷酸腺苷 (ATP)	糖尿病足部潰瘍 (Diabetic Foot Ulcer)
ENERGI-F701	活化 AMPK、增加細胞能量 ATP	異常性落髮 (Alopeci)
ENERGI-F711	活化 AMPK、增加細胞能量 ATP	燒燙傷 (Burns and Scalds)
ENERGI-F706	活化 AMPK、增加細胞能量 ATP	惡病質 (Cachexia)

2. 本公司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ENERGI-F703 及 ENERGI-F701 目前已進入二期臨床試驗，加計其它專案實驗費用，預期本公司近期將再投入研發費用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未來隨研發計畫及進度做適當規劃及調整。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新藥開發為政府積極推動的策略性產業之一，故政府各單位訂定租稅優惠及提供各項研發經費補助，因此現階段已建構良好產業發展環境與產業創新的生態系統。另本公司均遵守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管理階層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以調整公司相關營運策略。

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新藥開發是具有產業進入障礙高、研發週期長、專業技術需求度高等特色，較不易在短時間內有太大的變化，且本公司研發團隊期對新藥發展趨勢隨時掌握，並著手評估可能之影響以擬定因應策略，故對於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動均尚能密切掌握並視需要採取適當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尚無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一向秉持誠信及穩健踏實之精神經營，並持續強化內部管理及對外積極溝通以避免公司產生危機事件。

因本公司依循法令執行各項業務，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為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發生。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規劃，故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風險：

本公司尚屬新藥開發階段，目前主要業務為試劑與設備販售、開發各類生技服務專案等業務，其中公司 106 及 105 年之分別好會做進貨 33%及 43%；惟該部分之進貨係試劑類之產品，而 106 年度試劑收入佔營收比重約 49%、獲利佔當年底股本比重約 0.51%。未來本公司在進貨成本、品質及風險分散的考量下，將持續遴選新的優質供應商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風險：

本公司尚屬新藥開發階段，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試劑與設備販售、開發各類生技服務專案等業務，最近年度之營業額為新台幣 5,139 仟元，主要銷貨對象為各大專院校之實驗室，且近年來本公司致力拓展市場及新客戶，並與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並無銷售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副董事長為留任公司各項專業人才，因此轉讓 4,075 仟股予公司員工，以提高員工對公司向心力及歸屬感。另因副董事長因個人理財規劃，故轉讓 520 仟股予個人親屬。

除上述外，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 107 年度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訴訟及非訟事件之情事。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 107 年度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訴訟及非訟事件之情事。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新藥開發為一高風險、高報酬之產業，其開發時程長、投資金額龐大且具有相對於一般產業所無之高不確定性風險。依據美國 Biotechnology Innovation Organization 統計 2006~2015 年臨床試驗結果資料顯示，第一期臨床試驗平均失敗率約 4 成左右。本公司所開發的 AMPK 活化劑-ENERGI，為已在使用的藥物分子，已有足夠的試驗資料證明安全性，故新藥開發策略為 505 (b)(2) 舊藥新用，可免除第一期臨床試驗的執行，大幅降低新藥開發失敗率及研發所需費用。然本公司新藥研發為內部自行研究開發新藥，以舊藥新用 (Drug Reposition) 為主要開發策略，開發新適應症，以期降低整體新藥開發風險及費用，並架構相關專利保護。

積極尋求全球藥廠作為合作夥伴，在適當的時機進行技轉授權或是臨床試驗案的合作開發，藉由智財權帶來可觀收益。整體而言，本公司相關之風險歸納如下：

1. 未來產生收益之不確定

本公司自 101 年 8 月成立迄今雖有生技服務處試劑及實驗服務分析案之收入，惟因持續投入研發經費致目前仍處虧損狀態。對於未來何時產生可觀的授權金收入(簽約金及各階段權利金)或藥物銷售收入仍充滿了不確定性。此取決於本公司各項產品之研發進展、授權合作對象及授權條件、是否可取得各國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及藥物上市後銷售狀況而定。

2. 新藥失敗風險高

舊藥新用為研發主軸，選擇無藥可醫或未被滿足的外用藥品市場作為開發首選，以期增加新藥開發成功率，並加速新藥開發進程。一旦通過第二期臨床試驗，將可積極尋求國外技轉授權及合作開發藥廠，加速新藥全球布局。

另本公司目前研發中之新藥多達 11 種，除目前 ENERGI-F703 糖尿病傷口癒合藥凝膠已進入二期臨床試驗外，ENERGI-F701 防止異常性落髮新藥將於近期進入二期臨床試驗，本公司將以不斷提升的研發能力進而降低單一新藥的失敗風險。

3. 無法預測何時或是否能獲得衛生主管機關之上市核准

若第三期臨床試驗結果顯示候選藥物安全且有效，則可向衛生主管機關提出新藥核准申請。然而，即使臨床試驗數據具體驗證了候選藥物之安全性及有效性，但因各國衛生主管機關(FDA、EMA、TFDA...etc.)核准程序皆冗長且耗時，充滿不可預測性，故存在著無法即時完成審查過程或是最後無法獲得上市核准之風險。

4. 新藥之智慧財產權

新藥智慧財產權為生技新藥公司主要授權產品，華安醫學已針對各適應症進行專利保護，進行全球布局，未來會針對使用方法及配方進行專利申請，延長專利保護，增加新藥整體價值。

5. 資金可能無法充分支應研發活動

積極接洽國際藥廠以授權方式引進資金以建立分段獲利的價值鏈，本公司之策略為全球採取區域授權的方式，由國際藥廠開拓銷售通路，本公司則獲取權利金取得穩定之營運資金。研發活動是生技產業能夠賺取利潤和取得競爭優勢的主要因素，唯有持續不間斷之資金挹注，將可有效使公司研發活動繼續進行，為病因找出解決之方法。：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此情形。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本公司並無關係企業，故不適用。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

項 目	107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7 年 3 月 30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6/12/11；額度：於 5,000,000 股額度內，分三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依據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之定價原則，本次私募普通股係以定價日最近期（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 7.73 元，依股東會決議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且不低於股票面額，故本次私募價格每股新台幣 10 元。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擇定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截至 107 年 4 月 26 日尚在募集中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2 款	1,000,000 股	無關係	無
	陳曜銘	同上	800,000 股	無關係	無
	李明禹	同上	800,000 股	無關係	無
	王臺虎	同上	500,000 股	無關係	無
	吳宜蓁	同上	200,000 股	無關係	無
	吳春光	同上	200,000 股	無關係	無
	闕玖榮	同上	150,000 股	無關係	無
	張淑杏	同上	150,000 股	無關係	無
	莊哲仁	同上	100,000 股	無關係	無
	高橋佳純	同上	50,000 股	無關係	無
	古島晴男	同上	50,000 股	無關係	無
	奧田勝紀	同上	50,000 股	無關係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10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係高於定價日最近期（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 7.73 元，且未低於股票面額。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私募普通股主要係為本公司經營策略綜效及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率，故對本公司財務結構有正面效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係充實營運資金，故資金到位後對本公司財務結構有正面效益。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普通股總金額為新台幣 40,500,000 元，截至 107 年 4 月 26 日尚在募集中，募集完成後將全數用於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應可有效提高公司自有資本比率及改善財務結構。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本公司並無子公司。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

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明 南

江明南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7,168	22	\$ 87,384	3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60,474	20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23	-	6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	1,560	1	2,01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0	-	2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2	-	14	-
130X	存貨（附註九）	1,058	-	487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	3,391	1	2,49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0	-	4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3,786	44	92,514	3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三十）	65,715	22	61,202	2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103,229	34	116,622	4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547	-	1,08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0,491	56	178,912	66
1XXX	資 產 總 計	\$ 304,277	100	\$ 271,42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 3,377	1	\$ 30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1,508	-	808	-
2180	應付帳款—關聯人（附註十五及二九）	-	-	7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9,225	3	6,706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三十）	1,944	1	48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2	-	14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306	5	8,520	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三十）	32,791	11	34,514	13
2XXX	負債總計	49,097	16	43,034	16
	業主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330,000	108	278,000	102
3200	資本公積	68,589	23	23,229	9
3350	待彌補虧損	(143,409)	(47)	(72,837)	(27)
3XXX	權益總計	255,180	84	228,392	8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04,277	100	\$ 271,42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云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黃麗華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	\$ 5,193	100	\$ 5,9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九）	<u>2,182</u>	<u>42</u>	<u>2,365</u>	<u>40</u>
5900	營業毛利	<u>3,011</u>	<u>58</u>	<u>3,633</u>	<u>6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7,524	145	4,636	77
6200	管理費用	20,808	401	8,608	14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7,623</u>	<u>917</u>	<u>26,169</u>	<u>43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5,955</u>	<u>1,463</u>	<u>39,413</u>	<u>657</u>
6900	營業淨損	(<u>72,944</u>)	(<u>1,405</u>)	(<u>35,780</u>)	(<u>59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3,002	58	1,130	1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	(1)	4	-
7050	財務成本	(<u>593</u>)	(<u>11</u>)	(<u>563</u>)	(<u>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2,372</u>	<u>46</u>	<u>571</u>	<u>10</u>
7900	稅前淨損	(70,572)	(1,359)	(35,209)	(58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70,572)	(1,359)	(35,209)	(587)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0,572)	(<u>1,359</u>)	(\$ 35,209)	(<u>587</u>)
	每股虧損（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2.26)		(\$ 1.5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黃麗華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八 及二一)	權益總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000	\$ -	(\$ 37,628)	\$ 69,372
E1	現金增資	45,000	22,500	-	67,500
T1	專利權技術作價	126,000	-	-	126,000
D1	105 年度淨損	-	-	(35,209)	(35,209)
D3	105 年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5,209)	(35,20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29	-	72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8,000	23,229	(72,837)	228,392
E1	現金增資	52,000	40,000	-	92,000
D1	106 年度淨損	-	-	(70,572)	(70,572)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70,572)	(70,572)
N1	股份基礎給付	-	5,360	-	5,36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0,000	\$ 68,589	(\$ 143,409)	\$ 255,18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黃麗華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	(\$ 70,572)	(\$ 35,20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38	214
A20200	攤銷費用	13,885	12,818
A20300	呆帳費用	192	1
A20900	財務成本	593	563
A21200	利息收入	(361)	(22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360	729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8	2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7	72
A31150	應收帳款	258	(1,7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	(26)
A31200	存 貨	(579)	(331)
A31230	預付款項	(899)	(1,7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9)	(41)
A32130	應付票據	3,071	166
A32150	應付帳款	700	77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	(3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70	3,6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0	(1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3,504)	(20,56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1	2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80)	(569)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2	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711)	(20,9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0,47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28)	(3,34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8)	(4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34)	(6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76)	(\$ 1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240)	(4,1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5)	-
C04600	發行新股	92,000	67,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735	67,50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0,216)	42,45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384	44,93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168	\$ 87,38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黃麗華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 28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生物實驗與分析、新藥研發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8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係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九。

首次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對本公司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綜合損益項目及現金流量項目尚無重大影響。

(二)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此外，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9 之差異說明。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一流 動	\$ -	\$ 60,474	\$ 60,47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一流動	60,474	(60,474)	-
資產影響	<u>\$ 60,474</u>	<u>\$ -</u>	<u>\$ 60,474</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企業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有其他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

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除 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二) 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常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32	\$ 30
銀行活期存款	27,136	75,35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40,000	12,000
	<u>\$ 67,168</u>	<u>\$ 87,384</u>

銀行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08%	0.01%~0.08%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0.64%	0.64%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60,474	\$ -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市場利率為年利率0.63%~0.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3	\$ 60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753	\$ 2,011
減：備抵呆帳	(193)	(1)
	\$ 1,560	\$ 2,010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除公家機關、大專院校、醫院等客戶授信期間為180天外，其餘客戶授信期間大約為6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本公司無法回收帳款之機率極低，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60天	\$ 460	\$ 937
61~120天	433	994
121~180天	195	72
181天以上	665	8
	\$ 1,753	\$ 2,011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61~120 天	\$ 295	\$ 30
121~180 天	195	-
181 天以上	473	7
	<u>\$ 963</u>	<u>\$ 3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集 減	體 損	評 損	估 失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加：本年度提列			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	
加：本年度提列			19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93</u>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皆無經個別辨認已減損之應收帳款。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773	\$ -
成 品	285	487
	<u>\$ 1,058</u>	<u>\$ 487</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52 仟元及 970 仟元。

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8 仟元及 224 仟元。

十、預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2,010	\$ 1,024
預付貨款	953	115
預付費用	428	1,353
	<u>\$ 3,391</u>	<u>\$ 2,492</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物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52,576	\$ 4,563	\$ -	\$ -	\$ -	\$ 57,139
增 添	-	2,366	1,351	-	590	4,30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2,576	\$ 6,929	\$ 1,351	\$ -	\$ 590	\$ 61,446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30)	\$ -	\$ -	\$ -	(\$ 30)
折舊費用	-	(108)	(71)	-	(35)	(21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138)	(\$ 71)	\$ -	(\$ 35)	(\$ 244)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52,576	\$ 6,791	\$ 1,280	\$ -	\$ 555	\$ 61,202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52,576	\$ 6,929	\$ 1,351	\$ -	\$ 590	\$ 61,446
增 添	1,454	126	1,121	2,333	730	5,764
重 分 類	-	-	87	-	-	8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4,030	\$ 7,055	\$ 2,559	\$ 2,333	\$ 1,320	\$ 67,297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38)	(\$ 71)	\$ -	(\$ 35)	(\$ 244)
折舊費用	-	(329)	(430)	(260)	(319)	(1,33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467)	(\$ 501)	(\$ 260)	(\$ 354)	(\$ 1,582)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54,030	\$ 6,588	\$ 2,058	\$ 2,073	\$ 966	\$ 65,715

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6 日向個人購入位於內湖瑞光路之房地，金額計 57,139 仟元，規劃作為辦公室及實驗室使用。因購入前原出租予其他公司，租約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每月租金 111 仟元，租約到期後不再續租。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主 建 物	50 年
附屬設備	10 年
機 器 設 備	3 至 5 年
租 賃 改 良	3 年
其 他 設 備	2 至 3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十二、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技 術 授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0	\$ 3,000	\$ -	\$ 6,000
單獨取得	126,000	-	607	126,60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9,000	\$ 3,000	\$ 607	\$132,607

(接次頁)

(承前頁)

	專 利 權	技 術 授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7	\$ 2,750	\$ -	\$ 3,167
攤銷費用	<u>12,550</u>	<u>250</u>	<u>18</u>	<u>12,818</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967</u>	<u>\$ 3,000</u>	<u>\$ 18</u>	<u>\$ 15,985</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116,033</u>	<u>\$ -</u>	<u>\$ 589</u>	<u>\$116,622</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9,000	\$ 3,000	\$ 607	\$132,607
單獨取得	-	-	434	434
除 列	-	(3,000)	-	(3,000)
重 分 類	-	-	58	5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29,000</u>	<u>\$ -</u>	<u>\$ 1,099</u>	<u>\$130,099</u>
<u>累計攤銷</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967	\$ 3,000	\$ 18	\$ 15,985
攤銷費用	13,600	-	285	13,885
除 列	-	(3,000)	-	(3,00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567</u>	<u>\$ -</u>	<u>\$ 303</u>	<u>\$ 26,870</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102,433</u>	<u>\$ -</u>	<u>\$ 796</u>	<u>\$103,229</u>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陳翰民先生之 ENERGIF701 (生髮水之配方組成) 專利權以技術作價方式增資發行新股 12,600 仟股，按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發行金額 126,000 仟元。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 利 權	3 至 10 年
技術授權	3 年
電腦軟體	3 年

十三、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1,371	\$ 943
預付設備款	176	87
預付無形資產價款	-	58
	<u>\$ 1,547</u>	<u>\$ 1,088</u>

十四、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34,735	\$ 3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944</u>	<u>486</u>
	<u>\$ 32,791</u>	<u>\$ 34,514</u>

本公司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借款總額 35,000 仟元，借款期間自 104 年 10 月起至 124 年 10 月止，按月計息，自 106 年 10 月起，按月攤還本金，共分 216 期平均攤還，並以本公司不動產作為擔保，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年利率分別為 1.70% 及 1.76%。

十五、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非因營業而發生	<u>\$ 3,377</u>	<u>\$ 306</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1,508</u>	<u>\$ 880</u>

十六、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538	\$ 2,597
應付勞務費	2,677	2,480
應付設備款	-	964
其 他	<u>2,010</u>	<u>665</u>
	<u>\$ 9,225</u>	<u>\$ 6,706</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註)	50,000	50,000
額定股本(註)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33,000	27,800
已發行股本	<u>\$ 330,000</u>	<u>\$ 278,000</u>

註：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召開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將資本總額修訂為 66,000 仟股，總計 660,000 仟元，惟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經濟部商業司之變更登記。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5,000 仟股。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陳翰民先生之 ENERGI701（生髮水之配方組成）專利權以技術作價方式增資發行新股 12,600 仟股，按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05 年 1 月 21 日，已於 105 年 2 月 1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之董事會決議現金發行新股 4,500 仟股，每股按 15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05 年 12 月 13 日，並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完成變更登記。該次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之股份計 450 仟股，依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依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於 105 年度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 729 仟元，其中員工實際繳款認購部分為 104 仟元。

本公司於 106 年 2 月 18 日之董事會決議現金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按 16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06 年 3 月 16 日，並於 106 年 4 月 5 日完成變更登記。該次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之股份計 300 仟股，依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依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認列前述認股權之酬勞成本及員工實際繳款認購部分皆為 32 仟元。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2 日之董事會決議現金發行新股 2,200 仟股，每股按 20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06 年 7 月 12 日，並於 106 年 7 月 26 日完成變更登記。該次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之股份計 3 仟股，依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依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認列前述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6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按 21 元溢價發行，並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1060048819 號核准辦理。增資基準日為 107 年 3 月 9 日，業已於 107 年 3 月 21 日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該次現金增資保留給員工認購之股份計 94 仟股。

本公司為經營策略綜效及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率，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 107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訂定該次私募定價，每股新台幣 10 元，擬發行 4,050 仟股，繳款期間為董事會決議定價日之日起 15 日內完成股款或價款收足。但須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於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 15 日內完成股款或價款收足，並授權董事長於股款收足後訂定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62,500	\$ 22,50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票發行溢價	136	104
其 他	625	62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5,328	-
	<u>\$ 68,589</u>	<u>\$ 23,229</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106 及 105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	他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現金增資	22,500	-	-		22,50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u>104</u>	<u>-</u>	<u>625</u>		<u>729</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22,604	-	625		23,229	
現金增資	40,000	-	-		40,00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u>32</u>	<u>5,328</u>	<u>-</u>		<u>5,360</u>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62,636</u>	<u>\$ 5,328</u>	<u>\$ 625</u>		<u>\$68,589</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如下：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管理及股票公開發行，於 106 年 5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依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六)員工福利費用。

十九、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勞務收入	\$ 2,671	\$ 4,148
商品銷售收入	<u>2,522</u>	<u>1,850</u>
	<u>\$ 5,193</u>	<u>\$ 5,998</u>

二十、本年度淨損

本年度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營業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勞務成本	\$ 1,330	\$ 1,395
銷售成本	<u>852</u>	<u>970</u>
	<u>\$ 2,182</u>	<u>\$ 2,365</u>

(二)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	\$ 782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361	220
其 他	<u>9</u>	<u>11</u>
	370	231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四）	2,399	-
其 他	<u>233</u>	<u>117</u>
	<u>\$ 3,002</u>	<u>\$ 1,130</u>

(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兌換（損）益	（ \$ 34）	\$ 4
其他支出	（ <u>3</u> ）	<u>-</u>
	<u>（ \$ 37）</u>	<u>\$ 4</u>

(四)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593</u>	<u>\$ 563</u>

(五)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38	\$ 214
無形資產	<u>13,885</u>	<u>12,818</u>
合 計	<u>\$ 15,223</u>	<u>\$ 13,03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338</u>	<u>\$ 21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3,885</u>	<u>\$ 12,818</u>

(六)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1,184	\$ 532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5,360	729
其他員工福利	<u>20,210</u>	<u>11,96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6,754</u>	<u>\$ 13,22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26,540	\$ 12,513
營業成本	<u>214</u>	<u>713</u>
	<u>\$ 26,754</u>	<u>\$ 13,226</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之 0.01%提撥員工酬勞。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係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二一、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損	(\$ 70,572)	(\$ 35,209)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1,997)	(\$ 5,98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40	37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2	9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1,825	5,52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本期所得稅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u>	<u>\$ 14</u>

(三)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6 年度到期	\$ 69,555	\$ -
115 年度到期	32,502	32,502
114 年度到期	14,659	14,659
113 年度到期	8,850	8,850
	<u>\$ 125,566</u>	<u>\$ 56,01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723</u>	<u>\$ 532</u>

(四)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69,555	116年
32,502	115年
14,659	114年
8,850	113年
<u>\$ 125,566</u>	

(五)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u>\$ 2.26</u>)	(<u>\$ 1.54</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年度淨損	(<u>\$ 70,572</u>)	(<u>\$ 35,20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1,235</u>	<u>22,845</u>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惟 106 及 105 年度為淨損，將產生反稀釋效果，故不予列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及 105 年 11 月 21 日決議通過分別以不低於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200 及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董事會自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發行。發行日期分別訂為 106 年 5 月 1 日及 105 年 12 月 1 日，若有變動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認股價格分別訂為每股 12 元及 10 元。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該項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50%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75%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

證屆滿 4 年後得全數行使認股權利，當遇有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認股辦法之相關規定予以調整。

106 及 105 年度與員工認股權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每股）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每股）
<u>員工認股權</u>				
年初流通在外	1,000	\$ 10	-	\$ -
本年度給與	1,200	12	1,000	10
本年度放棄	-	-	-	-
本年度執行	-	-	-	-
本年度失效	(391)	11.18	(134)	10
年底流通在外	<u>1,809</u>	<u>11.07</u>	<u>866</u>	<u>10</u>
年底可執行	<u>-</u>	<u>-</u>	<u>-</u>	<u>-</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5月1日給與之1,200單位		105年12月1日給與之1,000單位	
執行價格之 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 期限（年）	執行價格之 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 期限（年）
\$ 12	6.33	\$ 10	5.92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6年5月1日 給與之1,200單位	105年12月1日 給與之1,000單位
給與日股價	17.50 元/每股	16.56 元/每股
執行價格	12.00 元/每股	10.00 元/每股
預期波動率	40.68%	40.46%
存續期間	4.875 年	4.875 年
預期股利率	0%	0%
無風險利率	0.89%	0.90%

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5,328 仟元。

二四、政府補助

	106年度	105年度
政府補助	<u>\$ 2,399</u>	<u>\$ -</u>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申請「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專案」補助案，金額計 5,974 仟元。於 106 年收取 2,399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相關履約保證金 5,974 仟元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

二五、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5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如附註十八所述，發行 126,000 仟元之普通股取得專利權技術。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等，租賃期間為 2~4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241 仟元及 913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1,747	\$ 594
1~5 年	739	1,162
	<u>\$ 2,486</u>	<u>\$ 1,756</u>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1,412</u>	<u>\$ 762</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依據營運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負債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並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等需求。

二八、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無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三)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30,606	\$ 90,42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8,845	42,89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的，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有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等之財務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尋求規避市場不確定性之相關因應策略以降低市場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不利之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由董事會決議後施行。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係遵循公司政策之規範。

1.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0,474	\$ 12,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7,136	75,354
－金融負債	34,735	35,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風險衡量。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百個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損分別將增加／減少 76 仟元及 40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等。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此外，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會選擇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流動性較佳之金融資產部位，以期達成資金配置最適化，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針對流動性風險之管理，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持有流動性佳之金融資產部位支應日常性之營運資金需求。對於資金缺口之管理，有效地安排資金來源與運用，以期達成資金配置最適化。以維持公司之財務彈性，並有效控管流動性風險。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

106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1 年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4,11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87%	<u>1,944</u>	<u>7,778</u>	<u>25,013</u>
		<u>\$ 16,054</u>	<u>\$ 7,778</u>	<u>\$ 25,013</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1 年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892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66%	<u>486</u>	<u>7,778</u>	<u>26,736</u>
		<u>\$ 8,378</u>	<u>\$ 7,778</u>	<u>\$ 26,736</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崇裕科技)	實質關係人
好會做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好會做)	實質關係人
威適樂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威適樂)	實質關係人

(二)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實質關係人		
好 會 做	\$ 446	\$ 463
其 他	<u>-</u>	<u>23</u>
	<u>\$ 446</u>	<u>\$ 486</u>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其價格係由雙方依市場情形而訂。

(三)營業費用－租金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實質關係人		
崇裕科技	<u>\$ -</u>	<u>\$ 100</u>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其價格係由雙方依市場情形而訂，另租金係按月支付。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好會做	\$ -	\$ 72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 -	\$ 1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063	\$ 5,955
退職後福利	345	278
	<u>\$ 9,408</u>	<u>\$ 6,23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提供給金融機構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質押定存單係政府補助款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932	\$ 57,020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5,974	-
	<u>\$ 62,906</u>	<u>\$ 57,020</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本公司「糖尿病傷口癒合外用新藥臨床二期試驗階段」專案計畫與台灣雙健維康生技顧問有限公司簽訂委託服務合約書，並與國立臺

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國防部三軍總醫院等簽訂實施臨床二期試驗委託合約書，上述之合約總價款 36,397 仟元，依合約規定各階段完成後支付，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 12,890 仟元，帳列研究發展費用項下。

本公司「異常性落髮臨床試驗」專案計畫與台灣雙健維康生技顧問有限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書並與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開發合約書，上述之合約總價款合約總價款 14,019 仟元，包括處方試製、分析方法建立及與開發、安定性試驗及查驗登記等，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 2,637 仟元，帳列研究發展費用項下。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並無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從事於生物實驗與分析及新藥研發等相關業務，屬單一營運部門。另本公司提供予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06 及 105 年度應報導之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可參照 106 及 105 年度之財務報告，另有關企業整體資訊之揭露如下：

(一)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勞務收入	\$ 2,671	\$ 4,148
商品銷售收入	2,522	1,850
	<u>\$ 5,193</u>	<u>\$ 5,998</u>

(二)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截至 106 及 105 年底，並未設立國外營運部門。

(三)主要客戶資訊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 10%以上之客戶如下：

客 戶	106年度		105年度	
	營 業 金 額	佔 收 入 比例 (%)	營 業 金 額	佔 收 入 比例 (%)
陽明醫學大學	\$ 870	17	\$ 63	1
王子製藥公司	-	-	942	16
合 計	<u>\$ 870</u>	<u>17</u>	<u>\$ 1,005</u>	<u>17</u>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 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九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到	期	日	年	利	率	金	額
現	金								
	零用金							\$	32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26,583
	外幣存款(註)								553
									<u>27,136</u>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	107.2.26				0.64%			40,000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u>67,168</u>

註：係美金 19 仟元，按匯率 USD\$1=\$29.76 換算。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利 率	金 額	備 註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 之銀行定期存款	上海銀行	0.63~0.90	\$ 40,974	其中 5,974 仟元為設 定質押
	中國信託	0.74~0.88	15,000	
	玉山銀行	0.72	<u>4,500</u>	
			<u>\$ 60,474</u>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基因谷生技有限公司	\$ 482
鉦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213
遠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7
台北醫學大學	172
艾克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
中山醫學大學	120
中國醫藥大學	80
萊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
其他（註）	<u>284</u>
	1,753
減：備抵呆帳	(<u>193</u>)
淨 額	<u>\$ 1,56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淨 變 現 價 值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物 料	\$	773	\$	773
成 品		285		777
	\$	1,058	\$	1,550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銀 行	期 限 及 償 還 辦 法	年 利 率 (%)	1 年 內 到 期	1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抵 押 或 擔 保
抵押借款							
合作金庫		自 106 年 10 月起，按月攤還本金，共分 216 期平均攤還至 124 年 10 月	1.70%	<u>\$ 1,944</u>	<u>\$ 32,791</u>	<u>\$ 34,735</u>	土地及房屋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個)	金 額
勞務收入		\$ 2,671
商品銷售收入	1,034	<u>2,522</u>
		<u>\$ 5,193</u>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
加：本年度進料	1,102
減：年底原料	(773)
直接原料	329
加 工 費	79
	408
加：年初外購商品	487
本年度進貨	242
減：年底外購商品	(285)
銷售成本	852
勞務成本	1,330
營業成本	<u>\$ 2,182</u>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 4,824	\$ 9,528	\$ 8,547	\$ 22,899
實 驗 費	-	-	19,584	19,584
攤銷費用	-	285	13,600	13,885
勞 務 費	-	1,529	3,138	4,667
廣 告 費	1,214	1,228	-	2,442
租金費用	-	1,456	-	1,456
其他（註）	<u>1,486</u>	<u>6,782</u>	<u>2,754</u>	<u>11,022</u>
合 計	<u>\$ 7,524</u>	<u>\$ 20,808</u>	<u>\$ 47,623</u>	<u>\$ 75,955</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76	\$ 22,899	\$ 23,075	\$ 630	\$ 11,068	\$ 11,698
勞健保費用	17	1,427	1,444	45	865	910
退休金費用	14	1,170	1,184	23	509	53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	1,044	1,051	15	71	86
	<u>\$ 214</u>	<u>\$ 26,540</u>	<u>\$ 26,754</u>	<u>\$ 713</u>	<u>\$ 12,513</u>	<u>\$ 13,226</u>
折舊費用	<u>\$ -</u>	<u>\$ 1,338</u>	<u>\$ 1,338</u>	<u>\$ -</u>	<u>\$ 214</u>	<u>\$ 214</u>
攤銷費用	<u>\$ -</u>	<u>\$ 13,885</u>	<u>\$ 13,885</u>	<u>\$ -</u>	<u>\$ 12,818</u>	<u>\$ 12,818</u>

註：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0 人及 21 人。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壬乙

